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份發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FRONTPAGE 富比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0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33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FRONTPAGE 富比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失效。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刊登有關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刊發公告。

(附註 1)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 2)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 2)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 3)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刊發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附註 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 (包括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附註 4))，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起

寄發股票或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 5 及 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或前後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 7 及 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4. 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5.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失效。
7.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者,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倘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如有)。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憑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為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如彼等的申請表格所指彼等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i)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上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8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3
業務.....	81
關連交易.....	1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0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主要股東	170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3
包銷	21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具備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開展，該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阿仕特朗資本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現時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自營交易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核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	—	—	—	2,658	2.9
	<u>15,250</u>	<u>100.0</u>	<u>40,434</u>	<u>100.0</u>	<u>91,799</u>	<u>100.0</u>

業務模式及服務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主要為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34個、417個及494個證券交易賬戶，其中150個、181個及200個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我們產生收入的賬戶)。

於每名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生效之前，其均須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的交易指示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透過我們的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發出。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人獲提供彼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

進行交易活動。除發出證券交易指示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讓客戶可實時追蹤交易狀況及賬戶餘額以及審閱彼等於過往十二個月的交易歷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指令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指令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67.0%、48.8%及48.8%。

證券交易賬戶分類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名客戶主任專門負責公司賬戶、1名客戶主任專門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以及4名客戶主任同時負責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所產生的佣金歸屬於本集團，而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由負責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分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獲支付佣金總額分別約945,000港元、938,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入的最大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同種類的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新上市公司的股份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已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已上市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已上市公司新股份、已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除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服務外，我們亦擔任欲於二級市場配售大量證券的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6宗、23宗及29宗配售及包銷服務交易。就我們參與的該等包銷活動而言，倘出現證券認購不足的情況，我們須承購最多為我們最高包銷承擔的未認購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分別約67.0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1,375.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自行認購包銷活動項下任何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業務經歷大幅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增強配售及包銷執行；(ii)客戶基礎擴大，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及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iii)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6宗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3宗及二零一五年的29宗；及(iv)本集團所承接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集資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4.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的約819.6百萬港元。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向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已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作為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

概 要

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參與了13宗、19宗及18宗企業融資交易。

(iv)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為配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營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且以彼等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或獲認可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為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而融資以向該等認可機構轉按客戶所存入的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

我們亦就認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提供融資，通常持續4至11天。倘若我們的內部可用資金不足時會聯絡認可機構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17宗、27宗及14宗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貸款，其中，我們透過一間認可機構分別申請6筆、17筆及12筆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該機構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向我們提供臨時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客戶購買證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予客戶的貸款分別按介乎年息5.5%至11.0%及1.0%至2.0%收取利息。

(v) 提供資產管理

我們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而我們的職務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我們獲委任為三名客戶的代理，以代表彼等管理投資組合，管理費為證券市值與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管理的三個委託管理基金的概約累計回報率：

	領裕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委託管理 賬戶A	委託管理 賬戶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開始提供管理服務月份)至十二月	9.7%	18.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 (開始提供管理服務月份)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8.4)%	(20.8)%	72.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5.7%	311.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領裕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為由潘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不再向該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 Astrum China Fund 的投資經理，就其資產的管理、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意見，以實現投資目標及符合其私募發售備忘錄所述之投資策略及限制。

Astrum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 Astrum China Fund 推出之日）的 1,000 美元減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65.676 美元，回報率約為負 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約為 6.2 百萬美元。

定價政策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就主要業務活動收取客戶服務費的概要。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附註 1)	0.08% 至 0.25%，平均為 0.19%，最低佣金介乎 50 港元至 100 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附註 2)	0.25% 至 5.0% 或固定費用，平均為 2.7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附註 3)	作為財務顧問： 5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平均為 240,000 港元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4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平均為 174,000 港元
保證金融資 (附註 4)	年息 5.5% 至 11.0%，平均年息為 7.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年息 1.0% 至 2.0%，平均為 1.4%

附註：

1. 佣金率乃經計及客戶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率）按逐個案例基準釐訂。平均佣金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證券交易賬戶適用的佣金率而計算。
2. 配售及包銷費用（可能為固定費用或按集資規模的百分比收取費用）乃按逐個案例基準主要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當時市場情緒及我們的角色以及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議價能力而協定。
3. 企業融資諮詢費乃按逐個案例基準並參考我們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計將花費的時間而釐訂。
4. 利率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訂。平均利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證券交易賬戶適用的利率而計算。

有關業務模式及服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85 至 109 頁之「業務－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

客戶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包括機構及散戶客戶。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4.7%、50.2%及48.4%。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8.7%、14.2%及16.6%。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09至115頁的「業務—客戶」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ii)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iii)從事金融服務業逾11年；及(iv)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團隊。有關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82至83頁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其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地位。我們擬(i)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ii)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擴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而達成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84至85頁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的風險。彼等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i)有關香港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股份發售中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第32至42頁的「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多詳細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及我們的競爭者表現所規限並非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及我們概不保證可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
-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
- 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員工與客戶之間的活躍互動，因此，有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我們須承擔該等錯誤引致的損失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
-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倘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員工流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之交易，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較高的不可預見性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5,250	40,434	91,799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 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17	20,192	38,337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95,147	101,781	267,041
流動負債	64,393	50,772	208,448
流動資產淨值	30,754	51,009	58,593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8.5%	49.9%	41.8%
流動比率	1.5	2.0	1.3
資產負債比率	—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32.3 倍	138.3 倍	224.0 倍
資產回報率	2.9%	19.7%	14.1%
權益回報率	8.9%	39.0%	6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 40.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15.3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5.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ii) 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 (iii)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 91.8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40.4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7.0%。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 (i) 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ii) 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iii) 我們所承接財務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及 (iv)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管理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新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51.0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0.8 百萬港元增加約 20.3 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 (i) 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32.6 百萬港元；及 (ii) 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 6.1 百萬港元；及 (iii) 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 15.1 百萬港

概 要

元抵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ii)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3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5%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相對溫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41.8%。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造成流動資產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造成流動負債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4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約313.7%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3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8.3倍。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大幅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極少分別約9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約為224.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增長約17.4百萬港元的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1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信託賬戶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8百萬港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率高於權益總額的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約為6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超出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股東股息產生的總權益增加約27.4百萬港元。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第175至212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股東資料

緊接完成股份發售之後，Autumn Ocean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Autumn Ocean為控股股東。Autumn Ocean為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63至169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第205至207頁的「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1至149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尚有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阿仕特朗資本違反了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載的轉按限額規定。阿仕特朗資本先前亦涉及有關根據稅務條例及時備案有關開始受僱及終止僱傭的通知之若干不合規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

法官對於一名執行董事於一宗刑事案件中作為辯方證人的評論

執行董事之一潘先生為二零一一年一宗刑事案件的辯方證人。根據案件的裁決理由，負責該刑事審訊的法官根據潘先生於審訊中提供的證據論述其並非為誠實證人及並非獨立證人。我們已就此事件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其認為單憑法官對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及並非獨立證人的評論不會使潘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證監會對潘先生進行調查，以確定被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官認定為不誠實證人的潘先生是否仍為獲發牌照的合適及適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證監會完成調查並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知會潘先生(其中包括)就其當時所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件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計算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320,000,000 港元	48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14 港元	0.17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約為 21.0 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上市開支約 6.3 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預計約為 14.7 百萬港元。於本公司將予承擔的有關金額中，約 4.8 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及預期於上市後自股本扣減入賬。餘下金額約 9.9 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 9.9 百萬港元中，零港元、約 0.8 百萬港元及 6.2 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 2.9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計劃 (i) 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ii)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及 (iii) 透過滬港通延申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擴大其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實現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擴大我們的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規模及改善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概況及認知度及有助於我們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相信，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有意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吸引人才加入或留在本集團，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上市亦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為上市當時及之後籌集資金，從而幫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創業板公開上市地位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股東基礎，可能為股份交易帶來更具流動性的市場。我們亦相信，上市後，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得到進一步提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 55.3 百萬港元（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至 0.60 港元的中位數））。董事目前擬將 (i) 所得款項淨額約 90%（或約 49.8 百萬港元）用於擴大融資服務

(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資本資源；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或約5.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i)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客戶對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日均保證金貸款金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及保證金貸款結餘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此外，融資服務的需求亦受我們不時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所帶動，原因為我們根據我們所承接的配售及包銷委聘向客戶提供融資以認購證券。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8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包括，在該等委聘中的4項委聘中，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以認購證券，融資金額介乎約10.1百萬港元至3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聘於1項尚未完成的配售代理委聘及董事預期，客戶將從我們獲得融資以認購相關證券。

觀察行業數據，根據證監會年報，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545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1,593個，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948個。此外，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行業財務回顧，C類聯交所參與者(即本集團所屬類別)的總利息收入亦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億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億港元。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總利息收入的增加整體支援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金額可擴大我們的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使我們得以把握商機及增加我們在融資行業的市場份額。

(ii) 實施計劃

鑒於融資業務的歷史增加趨勢及客戶需求近期預期增長，董事擬於股份發售不久後實施融資服務擴展計劃，我們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8百萬港元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此外，經考慮上文第(i)段詳述的市場趨勢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繼續按循環基準用於我們的融資服務。

(iii) 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

本公司的整體定價政策為就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的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港元最優惠利率維持在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

5.5%至11.0%，平均年利率約為7.8%。除近期市場利率的任何不可預見重大波動外，董事預期，我們可按年利率的8%的正常利率收取客戶費用。董事相信，未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最高約為4.0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客戶及市場一般整體上對我們的融資服務需求增加；(ii)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配售及包銷服務將繼續推動我們的融資服務需求；及(iii)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其他收益之後，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盈利能力不斷增強。

有關業務目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3至217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屬正當及具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然而，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僅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5.6%、4.4%及3.0%。本集團錄得的該業務分部收益貢獻比例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的放貸能力受本集團資本資源的限制及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8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0%。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因而對本集團持續擴展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至關重要；
-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經歷其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因而對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屬必需及至關重要；
- 董事認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透過股份發售獲得的其他資本資源增強本集團的放貸能力，董事預期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亦將受惠，原因為客戶使用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預期產生更多證券交易；及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認可機構的外部借款為其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當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時，本集團可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欠付認可機構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 要

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90,000港元、158,000港元及211,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將使本集團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減少融資成本負擔。此外，本集團將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供穩定及有競爭力費率，原因為本集團受利率的可能變動之影響將減小。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零、零及約27.4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此外，亦須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近期發展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與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高度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收於20,510.20點，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14.40點下跌約6.4%。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香港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43.5%至約686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達到十年最高，約為1,056億港元。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保持可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利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i)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為往績記錄期三年之最高，大體上與整體市場表現一致；及(ii)主板及創業板每月證券市場成交量從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約31,430億港元呈減少趨勢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的約12,610億港元，可能對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包銷商委聘正在進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新受聘於9項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8項委聘及我們作為分包銷商受聘的1項公開發售活動已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配售代理受聘於1項委聘。香港二級市場籌集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亦達到十年最高，約為8,526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於香港籌集的資金總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6.1%。董事認為，集資市場整體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2項財務顧問委聘及2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5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概 要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未支付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狀況及彼等的可收回性。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每日審閱保證金狀況報告，當中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追加的按金金額及槓桿比率（表示為未償還結餘與客戶持有證券市值的比率）。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限額時，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此時客戶須採取行動，包括存入充足資金或進一步存入證券至證券交易賬戶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中的證券。倘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通知，我們則可能按逐個個案考慮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進行平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客戶未能符合我們的保證金追加的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6.0百萬美元。考慮到Astrum China Fund淨資產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大可能超過其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的高水位，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就管理Astrum China Fund收取表現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總管理資產約為3.1百萬港元。該等委託管理賬戶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成交量顯著上升後，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及問題增加，香港證券市場於第三及第四季度呈下行趨勢。董事預期，不確定的全球經濟前景可能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困擾香港證券市場，因此，有關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7.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收益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錄得增加，鑒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情緒於二零一五年優於過往年度，出於保守及謹慎的考慮，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處於可資比較水平；(ii)獲得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新委聘及完成合共8項委聘；(iii)獲得企業融資服務的新委聘及完成合共5項委聘；及(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3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的約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盈利狀況。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事項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策略及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均衡，將在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情況下增加我們在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原因為有關策略使我們得以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因此，一方面，我們可產生多元化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我們可緩解因任何單個業務分部帶來的不利影響／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以下計劃以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

(i)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人力資源

我們的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員工及客戶主任的融資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將：

- (a) 繼續委聘更多客戶主任(彼等的成本主要包括佣金)以向有意客戶推廣我們的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開立更多證券交易賬戶；
- (b) 透過招聘合適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 (c) 透過持續溝通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 (d) 透過擴大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制、風險管理、資訊科技設施、營銷策略及技術專長以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僱員及客戶主任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及客戶主任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ii) 增強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業務及擴大與我們按保證金基準交易證券的客戶基礎，以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透過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我們為客戶證券交易可投放的資本資源將得到改善，從而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連同擴大融資服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將得到提升，原因為客戶動用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賬戶進行交易。

(iii) 改善我們的服務及／或產品的綜合性

本集團將識別及介紹新服務及／或產品予客戶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安裝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所必需的系統及於接獲客戶指示時可提供有關服

務。透過推出滬港通，董事預期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入將得到提升。此外，董事在審閱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擴展至期權及期貨交易的可行性。

(iv) 維持合適的風險管理

董事一直緊密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倘香港證券市場出現任何可能阻礙我們的財務狀況的不利狀況，董事將考慮透過(包括但不限於)(i)減低各個單獨證券的保證金比率；及(ii)緊縮保證金追加的閾值以最小化本集團的風險。

(v) 改善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其現有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與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及金融服務業的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ii)於報章上就我們提供包銷服務的上市活動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iii)於報紙或雜誌上刊登廣告；及(iv)參與公共行業活動及職能)以提升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

持續業務發展的長期承擔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各自致力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為準備未來業務擴展，本集團已租賃新辦公室物業，於前租賃協議到期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與面積為2,400平方呎的舊辦公室物業相比，該新辦公室物業所佔面積較大，約為3,600平方呎。此外，為滿足本集團長期經營，本集團為新辦公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1百萬港元。

再者，為表明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在第二個禁售期(即緊接首個禁售期屆滿後之日起計30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第二個禁售期超出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所述的一般規定。有關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各段。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董事認為，我們致力於繼續向前開展業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指	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其持有人乃由我們的客戶主任轉介
「Ample Honesty」	指	Ample Hones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中任何一者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trum Feeder Fund」	指	Astrum Asia Absolute Return Feeder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作為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經營
「Astrum Master Fund」	指	Astrum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登記
「Astrum China Fund」	指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阿仕特朗中國」	指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認可機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獲認可的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Autumn Ocean」	指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	指	大有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
「關連方」	指	潘先生、關先生、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指 Autumn Ocean 及潘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各關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首個禁售期」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或倘文義有所指明，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有關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港交所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賬戶」	指	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其持有人乃由管理層透過彼等的業務關連而發掘
「彌償保證人」	指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利息年度上限」	指	就向各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予收取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投資管理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所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墊付予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Isthmus Management」	指	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首次開始買賣的日子，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潘先生、阿仕特朗資本及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到期的貸款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Major Harvest」	指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墊付予各關連方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	指	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漢輝先生，執行董事
「馮先生」	指	馮達雄先生，本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交易部主管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有昇先生
「魏先生」	指	魏海山先生，Astrum China Fund 投資組合經理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張女士」	指	張素玲女士，本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營運部主管

釋 義

「黃女士」	指	黃翠珊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並將按該價格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已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將予確定發售價的日期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60,000,000股現有股份
「第二個禁售期」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售股股東」	指	Ample Honesty，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權益—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
「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Astrum China Fund及本集團)的統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作出換算（僅供說明）：

1.00 美元：7.78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1.19 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交易的股份
「AMS」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聯交所歷史電子股票交易系統，第一代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推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其已不再用作交易用途
「打擊洗黑錢指引」	指	證監會所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	由香港結算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由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
「職能分隔制度」	指	理論上的屏障，旨在確保自我們一個部門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未公佈重要資料不會向另一部門發放。職能分隔制度旨在將負責投資決策的人員與可能影響該等決策的未公開重要資料的知情人士隔離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客戶證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ATCA」	指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FI」	指	外國金融機構

技術詞彙

「FATF」	指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政府實體或個人控制的公司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互聯網」	指	透過無數的電子和光纖網絡技術串聯成的全球性電 腦網際網路，用於傳輸資訊、資源及服務
「IGA」	指	香港與美國為實施FATCA而簽訂的政府間協議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IRS」	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可為其所 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MWS」	指	多工作站系統，為AMS的一部分，以電腦為基礎的 系統，用於自動記錄、匹配及執行指示以買入或賣 出歷史上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 四日，其不再用做交易用途
「NSTD」	指	新證券交易設施(亦被稱為交易速平台)，為多工作 站前端交易設備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 准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 之負責人員

技術詞彙

「相關日期」	指	於參考抵押品各自收市價而計算轉抵押抵押品的協議市值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定義的相同營業日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規定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依照聯交所規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及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並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聯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之權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擬」、「將會」、「或會」、「可能」、「計劃」、「考慮」、「潛在」、「建議」、「預料」、「尋求」、「應該」、「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包括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展、合併或其他趨勢；
- 法規及限制；
- 香港、中國及國際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香港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控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的競爭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更；及
- 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利益的實現。

我們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適用於作出當時。我們並無責任因存在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有所出入或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及我們的競爭者表現所規限並非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及我們概不保證可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此等業務高度依賴香港金融市場活躍性。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全球經濟衰退及政治環境突變，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情緒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發生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困難或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下仍可維持其歷史財務業績。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與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高度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收於20,510.20點，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14.40點下跌約6.4%。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香港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43.5%至約686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達到十年最高，約為1,056億港元。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保持可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較。董事認為(i)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為往績記錄期三年之最高，大體上與整體市場表現一致；及(ii)主板及創業板每月證券市場成交量從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約31,430億港元呈減少趨勢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的約12,610億港元，可能對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二級市場籌集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亦達到十年最高，約為8,526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於香港籌集的資金總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6.1%。董事

風險因素

認為，集資市場市場整體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7.7%。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增加，鑒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情緒於二零一五年優於過往年度，出於保守及謹慎的考慮，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由於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我們無法確保可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

此外，市場競爭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另一主要因素。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具有全球網絡及香港本地市場的投資銀行）外，我們面臨著來自名牌中型及完備的金融服務公司以及其他提供與本集團服務範圍類似服務的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者有效及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競爭加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

本集團經營所處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客戶證券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守規成本，或限制其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持有及繼續持有相關監管機構之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因此，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並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我們仍然符合資格及妥為適合獲發牌照。倘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收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作進一步調查，並對我們、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我們、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員工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證監會報告，阿仕特朗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違反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載轉按限額規定，根據分包銷委聘轉按予一名包銷商的證券抵押品超出阿仕特朗資本當時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由於該事件，我們獲證監會提醒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未來遵守客戶證券規則。我們先前亦涉及有關根據稅務條例及時備案有關開始受僱及終止僱傭的通知之不合規事項。有關事件及我們所採取補救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員工持續進行調查。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對彼等之中任何人員進行任何調查。

我們的經紀服務涉及員工與客戶之間的活躍互動，因此，有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我們須承擔該等錯誤引致的損失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過程中，交易錯誤可能發生，例如錯誤輸入客戶指示（包括股份代號、股份數目或買入／賣出指示）或錯誤輸入賬戶號碼。一旦發現任何交易錯誤，本集團須即刻採取行動關閉錯誤交易倉位及確認該等錯誤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識別的錯誤交易分別為4宗、3宗及4宗。透過採取補救行動改正交易錯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淨額約8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2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錯誤交易受到任何監管罰款或處罰。有關我們的錯誤交易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錯誤交易」一節。

本集團因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發生交易錯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將由負責客戶主任作出補償。然而，我們須承擔由公司賬戶發生的交易錯誤而導致的損失。倘未能有

風險因素

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的修正措施不能覆蓋所招致的損失，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虧損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8百萬港元，經折舊約0.2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4百萬港元正向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8百萬港元；(iii)信託賬戶增加約23.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5.7百萬港元所致。

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資金為我們的當前經營資金需求撥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業務及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需要其他現金資源以把握商機或因其他未來發展擴大我們的經營。倘我們的當前流動資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服務承擔增加及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契諾，而出售其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導致攤薄股東權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獲得我們可接受數額或條款的外部借貸，或無法獲得借貸。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籌集或無法籌集其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我們面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最大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7.2%、72.8%及68.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服務，據此，我們有責任承購我們最高包銷承諾的認購不足證券。我們亦作為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參與多項配售活動。視乎具體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活動可按全數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倘由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及我們未能促使認購人承購所有認購不足證券，我們須為我們的自有賬戶購買全部認購不足部分，此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若本集團據此承購的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彼等的市值下跌，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證券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則配售可能無法全部完成或可能被取消。我們來自有關配售委聘的佣金可能減少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根本沒有佣金。

此外，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直接與於本集團獲得及完成之配售及包銷活動數量及彼等的集資規模有關。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業務受限於本集團控制以外之若干外在因素，包括市場上首次公開發售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氛圍下之二級市場籌資活動之活躍性。概無保證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在因素之影響。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倘相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我們均有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過程中，客戶須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彼等的證券交易。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現金用於結算，則本集團須代表彼等向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相同結算。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ii) 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並以彼等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為各個單獨證券指定保證金比率，範圍為20%至60%。各客戶的可融資金額乃根據(i)證券交易賬戶項下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而釐訂。於波動市場中，倘因股價下跌導致彼等的抵押品價值低於我們的規定水平，則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存置額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進一步抵押品以降低信貸風險或增加抵押品價值。

倘客戶未達成保證金追加通知，我們有權代表客戶出售已抵押證券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然而，存在出售已抵押證券所收回款項可能低於貸款未償還款項之風險。倘無法自客戶收回有關短缺，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倘分配客戶的金額高於客戶存置的首筆存款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股價低於發售價，如若客戶無法償還欠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此類短缺而蒙受任何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保證金貸款或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專業員工流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表現及其業務計劃之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策略及願景。鑑於聘請熟練員工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必要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效力。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業經驗及網絡，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發展。

倘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而本集團未能找到適合人選替代，則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或會需要額外成本以聘請、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名負責人員負責本集團進行的若干受規管活動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本集團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任何負責人員辭任可能造成本集團違反相關發牌規定，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牌照遭停牌，因而危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之交易，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較高的不可預見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及按逐項交易基準的交易。我們的收益亦受限於交易的規模及提供服務的範圍。此外，各項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計劃)乃按逐項基準磋商及釐訂。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6項、23項及29項包銷及配售委聘。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我們於同期分別受聘於13宗、19宗及18宗企業融資交易。

鑒於業務屬非經常性，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可能需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訂立新委聘而有所變動。概無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可按與往績記錄期類似水平獲得新委聘。由於市況及各項委聘的狀況，亦無保證我們可成功完成所獲得的委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而大幅波動。

倘本集團面臨索償或起訴等任何專業責任事件，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服務通常涉及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倚賴本集團的專業意見及由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意見時有所疏忽而蒙受損失的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我們的服務所帶來的主要業務風險為(其中包括)專業疏忽及職員不誠實可能引致的索償或訴訟。儘管本集團已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可完全消除所有未來可能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倘本集團經歷任何專業責任事件，如索償或訴訟，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所得佣金收入可能因網上交易的不斷普及而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競爭者就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所發出指示提供的佣金率通常低於透過電話發出指示的佣金率

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總收益分別約25.2%、16.2%及21.6%。我們通常按交易價值的0.08%至0.25%向客戶收取佣金，而客戶在其方便時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按相同佣金率發出指示。

與此相反，我們的競爭者通常就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指示的客戶較透過電話發出者所收取的費率為低。證券行業競爭日益加劇以及網上交易系統的引入及普及可能導致我們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持續降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證券及經紀交易服務佣金可維持在當前水平。

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面臨著客戶集中性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0個、181個及200個活躍賬戶，而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分別約64.2%、56.1%及53.0%產生自各年度的十大活躍賬戶。因此，我們的證券及經紀服務面臨著客戶集中性風險。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再繼續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交易發出指示或減少透過我們發出的指示，我們就此分部所產生的佣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無法按時間表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之更多詳情，本集團擬(i)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業務；(ii)透過滬港通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及(iii)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若干計劃以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及持續能力。詳情載於「概要－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策略及計劃」一節。

上述擴展計劃乃基於當前意願及假設。日後在實行上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之限制所限。另外，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可能受到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素之阻礙，例如整體市況、金融服務業之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可能無法按時間表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我們所處行業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極易受到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訴訟及糾紛、員工行為失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或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他使用「阿仕特朗」品牌名稱的實體作出任何有損「阿仕特朗」品牌名稱的行為，則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若干實體使用「阿仕特朗」作為其公司名稱。倘任何該等實體作出有損「阿仕特朗」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與任何該等實體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則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實體及我們當前使用「阿仕特朗」作為公司名稱可能產生的潛在責任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倘任何電腦系統的保護措施未能使其免受外部威脅，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

我們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破壞性行為的攻擊。該等破壞可能造成我們的存儲系統的數據遭到

風險因素

破壞或中斷及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延遲或中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合理使用互聯網亦可能損害存儲在電腦系統的保密資料（例如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及造成本集團損失。

往期股息不可用作未來股息政策的參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約27.4百萬港元。董事現擬保留其可供分派溢利的若干比例用於未來業務擴展計劃。目前，董事並無決定本集團可分派溢利總額的百分比用作未來股息，原因為此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及現金需求、業務策略及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屬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過往宣派及支付股息不得視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示。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相當激烈，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參與者有566個，包括529個交易參與者及37個非交易參與者。新參與者須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加入此行業。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對本地對手的競爭，包括提供類似之一系列服務之本地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

本集團將需與競爭者進行競爭，而與本集團比較，該等競爭者可能於市場擁有較大品牌知名度、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較廣泛服務範圍及較長經營歷史。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迅速回應多變的營商環境或把握新市場機會，維持我們的競爭實力。任何激烈競爭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削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建基於香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因此，香港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影響深遠。香港屬開放經濟體系，本土經濟亦受到其他種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國際經濟及政治局勢的變動。概無保證中港兩地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形勢及營商環境日後任何改變，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價或會隨著股份發售而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我們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我們的服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金融服務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可能不能於公開市場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則股東的權益將即時攤薄且或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或會於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

風險因素

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若未來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全球及香港經濟及證券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且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全球及香港經濟及證券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董事、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有關交易於上市後仍持續及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20,000,000股首次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及180,000,000股首次提呈配售的股份(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組成)(在各自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本公司股份由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包銷協議,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狀況並無發生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提呈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惟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及銷售股份限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股份發售項下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5%)將可供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代號為8333。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作調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及／或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閣下不應視該等兌換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未必可以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兌換人民幣為港元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而兌換美元為港元則以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潘稷	香港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3座35樓 B室	中國
----	------------------------------------	----

關振義	香港九龍 美孚新邨 蘭秀道42號 14樓D室	中國
-----	---------------------------------	----

張漢輝	香港灣仔 文華新邨 肇輝臺10號 西座1樓F室	加拿大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	香港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3座 55樓G室	中國
-----	---	----

李德祥	香港九龍 觀塘 麗港街21號 麗港城 10座 7樓E室	中國
-----	--	----

劉漢基	香港 鴨脷洲 漁安苑 彩安閣B座 31樓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配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412室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1201-12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412室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1201-12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至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公司網站	http://www.astrum-capital.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黃翠珊，ASCPA, HKICPA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48號 滿峰台 19樓E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潘稷 香港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3座 35樓B室 關振義 香港九龍 美孚新邨 蘭秀道42號 14樓D室
合規主任	張漢輝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主席) 陳駿康 李德祥
薪酬委員會	陳駿康(主席) 潘稷 關振義 李德祥 劉漢基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潘稷 (主席)
關振義
陳駿康
李德祥
劉漢基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摘自若干政府、官方、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董事相信，有關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相關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本集團並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直接或間接摘自聯交所文件之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依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作為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為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股市歷史

股市發展

香港證券交易報告日期可追溯到十九世紀中期。然而，直至一八九一年，方由香港經紀協會創立香港首間證券交易所，該所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聯交所。受香港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於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分別成立了另外三間交易所，即遠東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為精簡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監管框架，證券交易所進行了一系列合併及收購。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開始營業。

一九八七年之股災過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了證監會，以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監管及基礎發展。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推出中央結算系統及自動對盤系統後，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得以進一步改善。一九九九年，聯交所成立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提供集資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功完成將MWS及AMS終端遷移至多工作站前端交易設施NST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於一間控股公司即港交所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港交所通過介紹方式將其股份在主板掛牌上市。

經過多年發展，聯交所成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根據證監會網站可得證券交易所市值計算的全球排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按本地股本市值計算，香港榮膺全球第八大證券交易所，總市值約為30,240億美元。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亦為亞洲第四大證券交易所，次於日本、上海及深圳。

行業概覽

排名	交易所	約十億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底)
1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18,171
2	NASDAQ OMX(美國)	7,049
3	日本交易所集團(日本) ¹	4,602
4	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	3,930
5	倫敦交易所集團(英國) ²	3,805
6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歐洲) ³	3,354
7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	3,095
8	香港聯交所(香港) ⁴	3,024
9	TMX集團(加拿大) ⁵	1,767
10	德意志交易所(德國)	1,655

資料來源：證監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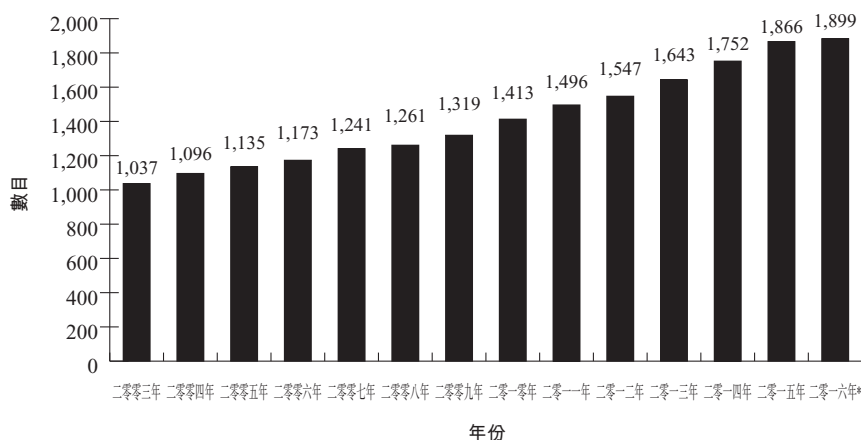
1. 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組成
2.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組成
3. 由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組成
4. 包括創業板
5. 包括TSX Venture

香港股市的增長

香港上市公司數目自二零零三年年底的1,037間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1,866間，其中1,644間公司於主板上市及222間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公司數目進一步增至1,899間。

香港上市公司總市值於過去十三年間隨市況波動。總市值自二零零三年年底約55,480億港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約206,980億港元。總市值因經歷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大幅下降至約102,990億港元。證券市場之後緩慢復甦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證券市場受到美國次貸財政危機的影響。總市值隨後自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約175,370億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年底246,84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總市值達約231,31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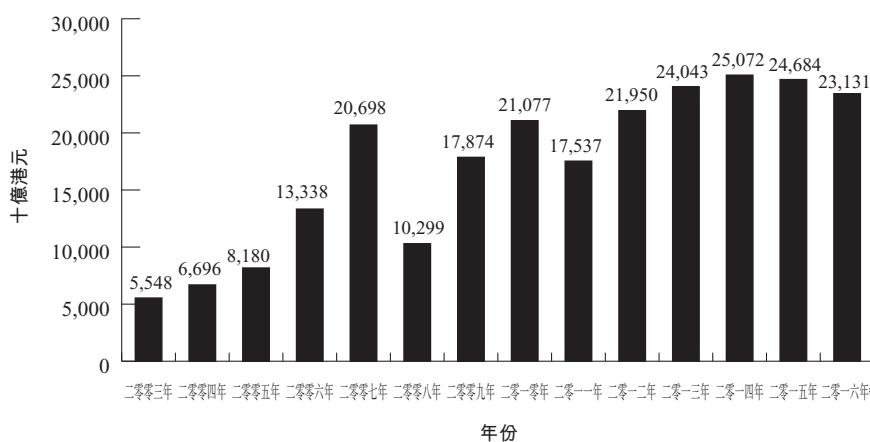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 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零三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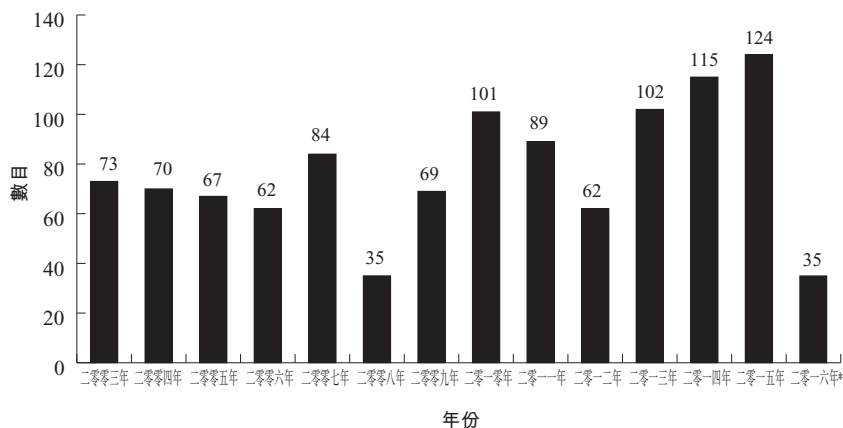
香港股市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為全球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心。於此期間，分別共有69宗、101宗及89宗首次公開發售，分別合共集資約2,480億港元、4,490億港元及2,60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有62宗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進行，集資額約900億港元，香港集資額在全球排名下滑至第四。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從第四位躋身世界第二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合共集資約1,69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合共約2,33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690億港元增加約37.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進行124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2,630億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於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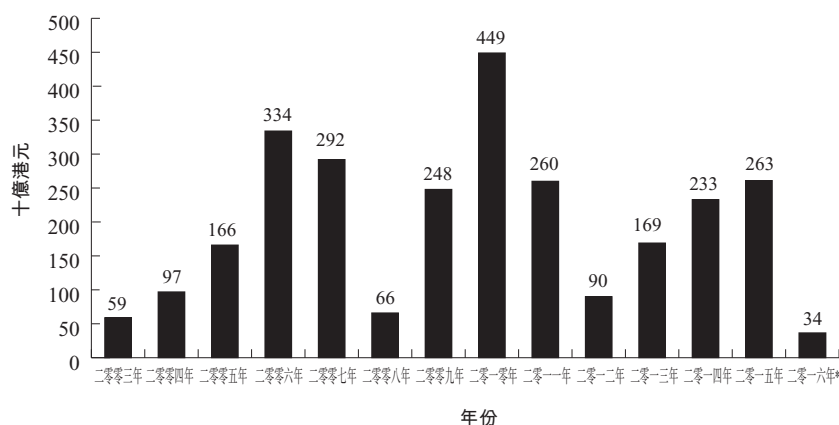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不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創業板網站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於主板及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刊發的雙月刊，聯交所於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方面表現良好，於二零一五年位列世界第一及連續13年前五位。

行業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全球排名(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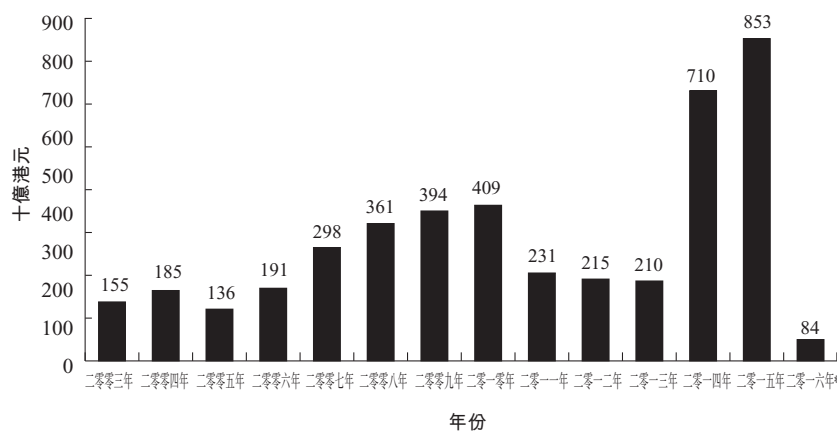
排名	交易所	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本年至今籌集資金(十億美元)
1	香港	138	33.50
2	紐約	60	19.69
3	納斯達克	147	18.04
4	倫敦	85	17.50
5	上海	87	17.47
6	東京	97	15.67
7	馬德里	12	9.38
8	深圳	127	8.05
9	德意志交易所	21	7.84
10	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	9	7.7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雙月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二級市場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二級市場股本集資活躍，並逐年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所籌集金額已大幅下跌至約2,31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金額輕微下跌至約2,150億港元，而二級市場股本集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降至約2,10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金額大幅增至約7,10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約為8,530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二級市場集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

香港之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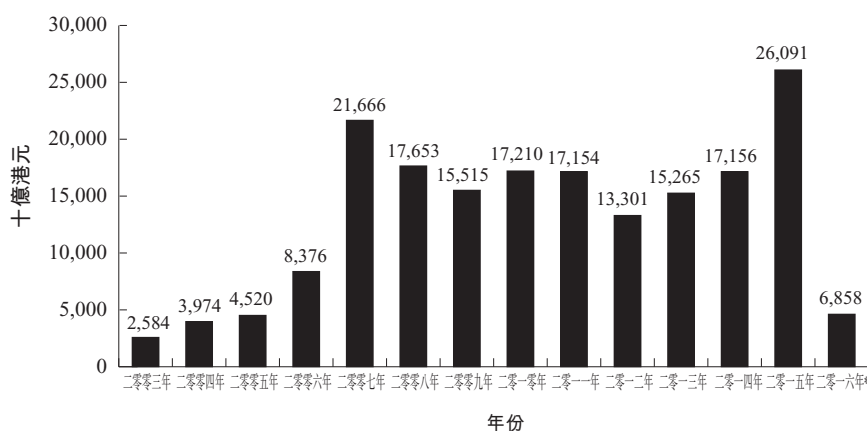
主板及創業板是由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及較具實力的公司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成交額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則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海嘯而下滑。二零零九年之總成交額約為155,150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2.1%。於二零一零年，總成交額有所上升，約為172,10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0.9%。於二零一一年之成交額約為171,540億港元。

受歐洲債務問題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二零一一年底之市場活躍度較低。於二零一二年，交投活動更為低迷，日均成交額較二零一一年700億港元下降約22.9%至約54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之成交額約為133,010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交投活動有所改善，日均成交額自二零一二年水平增加約16.2%至約630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之日均成交額約為69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630億港元增長約11.0%。於二零一五年之日均成交額約為1,06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690億港元增加53.6%。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總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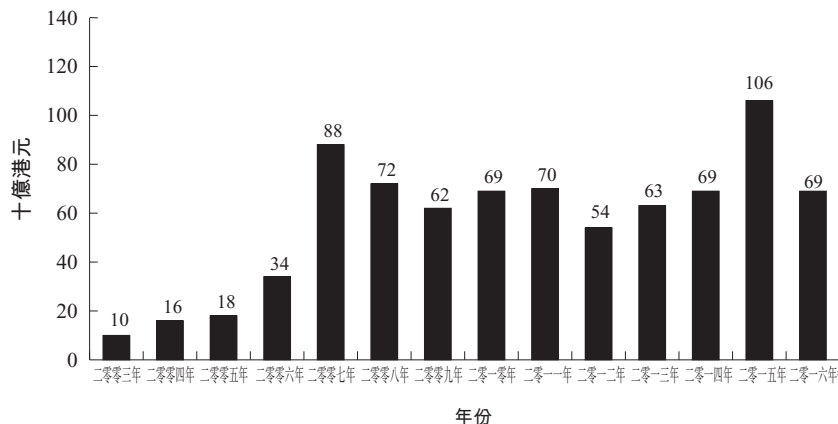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及五月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之日均成交額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五月

聯交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工具買賣證券的參與者，必須為（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要求。

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 A類（按佔總成交量之比重計算之前14家經紀行）；
- (b) B類（按佔總成交量之比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之經紀行）；及
- (c) C類（證券市場上的其他經紀行）。

我們為聯交所C類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市場份額約為0.0186%及現持有1個聯交所交易權。

滬港通

滬港通為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網絡計劃。根據該計劃，可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的股份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及所有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已發行A股及H股）。可透過南向通買賣的股份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所有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最初受制於跨境投資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該額度獲「實時」監控。北向交易通總額度及每日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億元及人民幣130

行業概覽

億元，而南向交易通總額度及每日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億元及人民幣105億元。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的北向交易。

北向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
買入交易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24,172.02	30,427.15	47,007.35	22,061.73	33,685.22	28,650.34	42,211.78	33,213.51	41,665.48	71,071.10	82,394.94	116,553.96	82,388.52
日均買入交易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151.05	1,521.36	2,350.37	1,378.86	1,684.26	1,364.30	2,010.08	2,214.23	2,314.75	3,384.34	3,745.22	5,827.70	4,577.14
買入交易總數	1,216,525	1,598,223	2,036,919	1,107,517	1,571,049	1,225,093	1,511,108	1,298,885	1,610,877	2,158,985	2,236,618	2,787,941	1,843,182
日均買入交易數目	57,929	79,911	101,845	69,219	78,552	58,337	71,957	86,592	89,493	102,808	101,664	139,397	102,399
賣出交易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308.91	28,297.99	36,180.92	22,061.44	30,087.71	33,876.98	58,757.86	37,694.63	40,211.43	49,639.57	113,889.03	110,660.44	68,163.09
日均賣出交易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967.09	1,414.90	1,809.05	1,378.84	1,504.39	1,613.19	2,797.99	2,512.98	2,233.97	2,363.79	5,176.77	5,533.02	3,786.84
賣出交易總數	1,090,301	1,215,733	1,439,348	1,176,939	1,457,911	1,420,791	1,932,099	1,299,282	1,625,577	1,960,612	2,874,348	3,092,386	1,921,738
日均賣出交易數目	51,919	60,786	71,967	73,558	72,895	67,656	92,004	86,618	90,309	93,362	130,652	154,619	106,763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滬港通每月數據

網上證券經紀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分別刊發的「二零零九／一零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及「二零一四／一五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行數量由二零零六／零七年調查中的126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行的33%）增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調查的240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行的5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散戶網上交易額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比例由二零零六／零七年的約16.8%上升至二零一四／一五年的約44.3%。

	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									
	二零零六/ 零七年	二零零七/ 零八年	二零零八/ 零九年	二零零九/ 一零年	二零一零/ 一一年	二零一一/ 一二年	二零一二/ 一三年	二零一三/ 一四年	二零一四/ 一五年	
回覆樣本數量	380	404	410	409	431	453	457	433	414	
網上經紀行										
網上經紀行數目	126	155	173	185	209	245	250	247	240	
佔全部回覆聯交所參與者之百分比	33%	38%	42%	45%	48%	54%	55%	57%	58%	
網上交易										
網上交易額(百萬港元)	845,014	1,156,321	921,416	1,095,691	1,252,109	919,187	1,235,360	1,465,223	3,079,997	
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百分比	16.8%	17.4%	21.5%	26.9%	25.8%	33.8%	39.2%	38.2%	44.3%	
佔市場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5.3%	5.1%	6.3%	6.9%	6.6%	6.8%	8.2%	9.3%	11.6%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一零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及二零一四／一五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香港之證券市場活動近年大幅增長。此為認可機構提供更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機會，作為就認購新股提供融資的放貸金融機構或作為收款銀行。認可放貸機構指目的為：(i)協助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ii)為客戶收購或持有已上市證券之股份提供融資（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為客戶之業務營運提供融資（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行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之金融機構。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之「監管政策指南」之「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之法定指引，認可貸款機構須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用合理之保證金要求，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保證金。此要求可以透過在認可貸款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之形式）或釐訂適當之貸款價值比率而達成。認可貸款機構於釐訂比率時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份之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之市場標準為：(i)就藍籌股而言約為50%至60%（專門從事股份保證金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之認可放貸機構則採納較高比率70%）；及(ii)就二、三線優選股而言約為30%至40%或以下。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二零一一／一二年、二零一二／一三年、二零一三／一四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以下數據乃摘自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之每月財務申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	132,101	135,201	139,375	150,545	181,593	241,948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百萬港元)	58,468	50,171	58,812	85,794	111,549	145,307
平均抵押品(倍)(附註)	4.7	3.9	4.2	3.9	4.2	4.4

資料來源：證監會二零一一／一二年、二零一二／一三年、二零一三／一四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

附註：客戶存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之倍數包括於規定日期在整個行業應收該等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總額。

資產管理

根據證監會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於二零一四年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達約127,70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香港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11.9%繼續增長。

資產管理業務可分析如下：

按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額百分比)	2,862,058 (25.3%)	389,549 (38.6%)	385,488 (85.2%)	3,637,095 (28.5%)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額百分比)	8,446,727 (74.7%)	619,517 (61.4%)	66,944 (14.8%)	9,133,188 (71.5%)
總計 (100%)	11,308,785 (100%)	1,009,066 (100%)	452,432 (100%)	12,770,283 (100%)

行業概覽

來自非香港投資者資金佔資產管理業務70%以上，由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約9.3%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91,330億港元。

按投資地區分佈

(百萬港元)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	2,127,731	385,585	92,130	2,605,446
(佔總額百分比)	(18.8%)	(38.2%)	(20.4%)	(20.4%)
海外投資	9,181,054	623,481	360,302	10,164,837
(佔總額百分比)	(81.2%)	(61.8%)	(79.6%)	(79.6%)
總計	11,308,785	1,009,066	452,432	12,770,283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約20%的資產管理業務於香港投資。就價值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於香港資產投資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約6.5%至26,050億港元。鑒於其他市場(包括中國)的相對較好表現，更多基金乃於香港以外投資。

按管理位置

(百萬港元)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於香港管理	6,062,482	684,954	108,276	6,855,712
(佔總額百分比)	(53.6%)	(67.9%)	(23.9%)	(53.7%)
海外管理	5,246,303	324,112	344,156	5,914,571
(佔總額百分比)	(46.4%)	(32.1%)	(76.1%)	(46.3%)
總計	11,308,785	1,009,066	452,432	12,770,283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管理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53.7%。就價值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香港管理資產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7.7%至又一記錄水平約68,560億港元。

競爭格局

香港金融服務業具有高度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格局」一節。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經營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根據單一發牌制度任何人士僅須一個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分為十類，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1類、第2類、第6類及第9類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於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

- (a) 就從事作為一項業務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活動，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所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當時及獲證監會發牌之後必須一直符合作為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持續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述）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申報表；
- 按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紀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打擊洗黑錢指引（於下文詳述）的規定，執行有關客戶承接、客戶盡職調查、備存紀錄、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及培訓的適當政策及程序；及
- 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若干例外情況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 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ii) 就第 2 類或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 就第 4、5、9 類或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 (v)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10,000,000 港元－適用於下列情形：(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ii)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iii)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或
- 30,000,000 港元－適用於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倘持牌法團僅以下列一種或多種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

- (i) 並非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核准介紹代理人；
- (ii) 買賣商；
- (iii)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 (iv) 獲發牌從事第 4、5、9 類或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
- (v) 獲發牌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同時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數額之較高者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適用於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500,000港元－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或
- 3,000,000港元－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iii)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v)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適用於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及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項下所規定的轉按限額適用於獲牌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機構及中介機構或該中介機構的關聯實體轉按證券抵押品。中介機構須確定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所計算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中介機構於相關日期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則中介機構須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從存入已轉按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使提取金額至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總市

值(經參考相關日期各自收市價計算得出)不超過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中介機構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違反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須獲得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項下授權，除非應用特別豁免。

特別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發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則無須獲得證監會授權。

倘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在未獲得證監會授權及不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特別豁免時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人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進一步罰款每日20,000港元；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打擊洗黑錢指引。

打擊洗黑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持牌法團根據打擊洗黑錢指引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紀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或安排獲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有關數據庫；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黑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降低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黑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重大之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公司歷史

概要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之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經營業務。該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阿仕特朗資本(以前稱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在證監會登記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小規模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僅產生有限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阿仕特朗資本於證監會進一步登記成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阿仕特朗資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於聯交所的證券交易，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擔任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資產投資及再投資的投資顧問進軍資產管理業務，而我們作為投資顧問的職務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阿仕特朗資本全部權益，而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於關鍵時間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在潘先生的管理下，我們透過於(i)二零零九年八月重新獲准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ii)安裝經紀供應商供應系統(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重續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同年，我們開始就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關先生加入及我們向證監會登記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後，我們推出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擴展配售及包銷服務，首次擔任新上市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自此，我們積極參與香港新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不同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擔任投資經理。Astrum China Fund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推出。

緊接重組前，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而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則分別由潘先生及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僅為阿仕特朗資本的股東，且其並無及將不會參與阿仕特朗資本及本集團的管理。有關潘先生的進一步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業務性質為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七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證監會登記作為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七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證監會登記作為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七月，智達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月，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三月，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 Astrum Feeder Fund 及 Astrum Master Fund 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八月，阿仕特朗資本再次獲准成為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九月，阿仕特朗資本於證監會登記作為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月，阿仕特朗資本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三月，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 Astrum China Fund 的投資經理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以下為對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的公司歷史描述：

阿仕特朗資本

阿仕特朗資本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由張先生(執行董事)及當時另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成立的有限公司。自阿仕特朗資本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潘先生(控股股東之一)透過 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關鍵時間由潘先生全資擁有)首次收購阿仕特朗資本部分股權)止，已進行若干阿仕特朗資本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以及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不再持有阿仕特朗資本任何股份。

緊接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首次收購阿仕特朗資本部分股權之前，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為 14,000,000 港元，分為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當時兩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潘先生透過 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阿仕特朗資本 5,964,000 股股份，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 42.60%，總代價為 4,877,700 港元，乃參考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

以下阿仕特朗資本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乃於潘先生首次收購阿仕特朗資本部分股權之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1,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43%。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當時其他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合共8,036,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予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3.57%，總代價為3,157,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轉讓之後，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阿仕特朗資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止期間，合共12,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潘先生透過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阿仕特朗資本27,000,000股股份，為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Sunpro Investments Limited向阿仕特朗中國轉讓27,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即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653,625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阿仕特朗中國向Isthmus Management轉讓6,75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分別擁有75%及25%。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合共18,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阿仕特朗中國。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分別擁有85%及15%。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阿仕特朗中國向Isthmus Management轉讓2,25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資產淨值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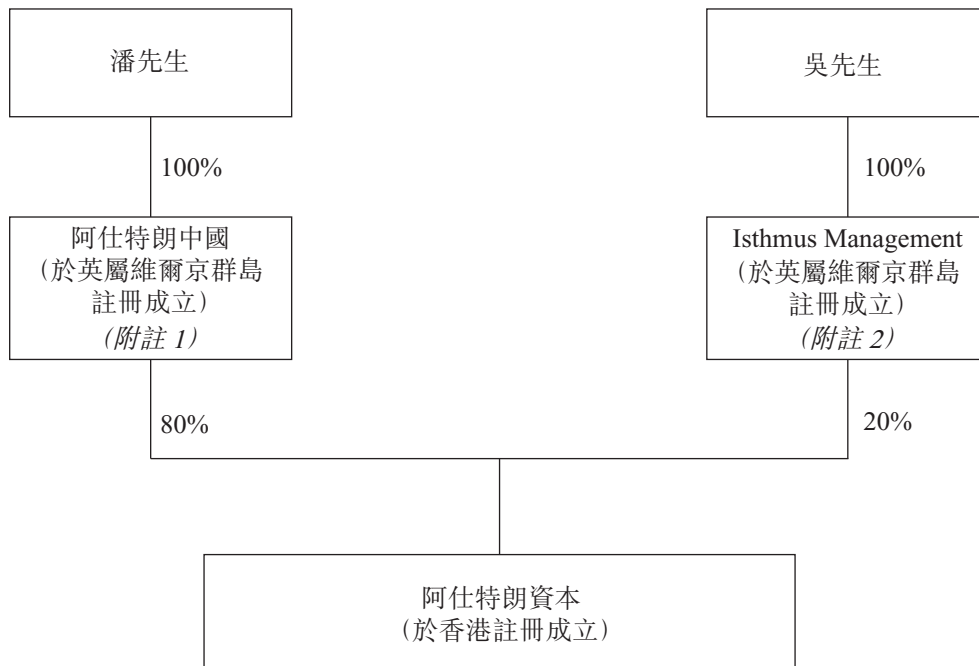
期，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所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由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分別擁有 80% 及 20%。

由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分別持有阿仕特朗資本 36,000,000 股股份及 9,000,000 股股份，分別佔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80% 及 20%。

由於預期進行股份發售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Major Harvest 合共收購阿仕特朗資本 45,000,000 股股份，即緊接重組前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 36,000,000 股股份來自阿仕特朗中國及 9,000,000 股股份來自 Isthmus Management，在阿仕特朗中國及 Isthmus Management 的指示下，由 Major Harvest 向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配發及發行 80 股股份及 20 股股份支付。因此，阿仕特朗資本成為 Major Harvest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阿仕特朗中國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潘先生為阿仕特朗中國的唯一董事。
2. Isthmus Management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 Isthmus Management 的唯一董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包括：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Major Harves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Major Harvest 80股及20股繳足普通股(分別佔Major Harves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20%)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的認購人及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以及7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擁有80%及20%。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Major Harvest自Isthmus Management合共收購45,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普通股(即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36,000,000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分別來自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在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的指示下，由Major Harvest向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及20股股份支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資本成為Major Harvest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自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收購Major Harvest的160股及40股股份(即Major Harves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Autumn Ocean持有的8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Ample Honesty持有的2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527,999,920股股份及131,999,98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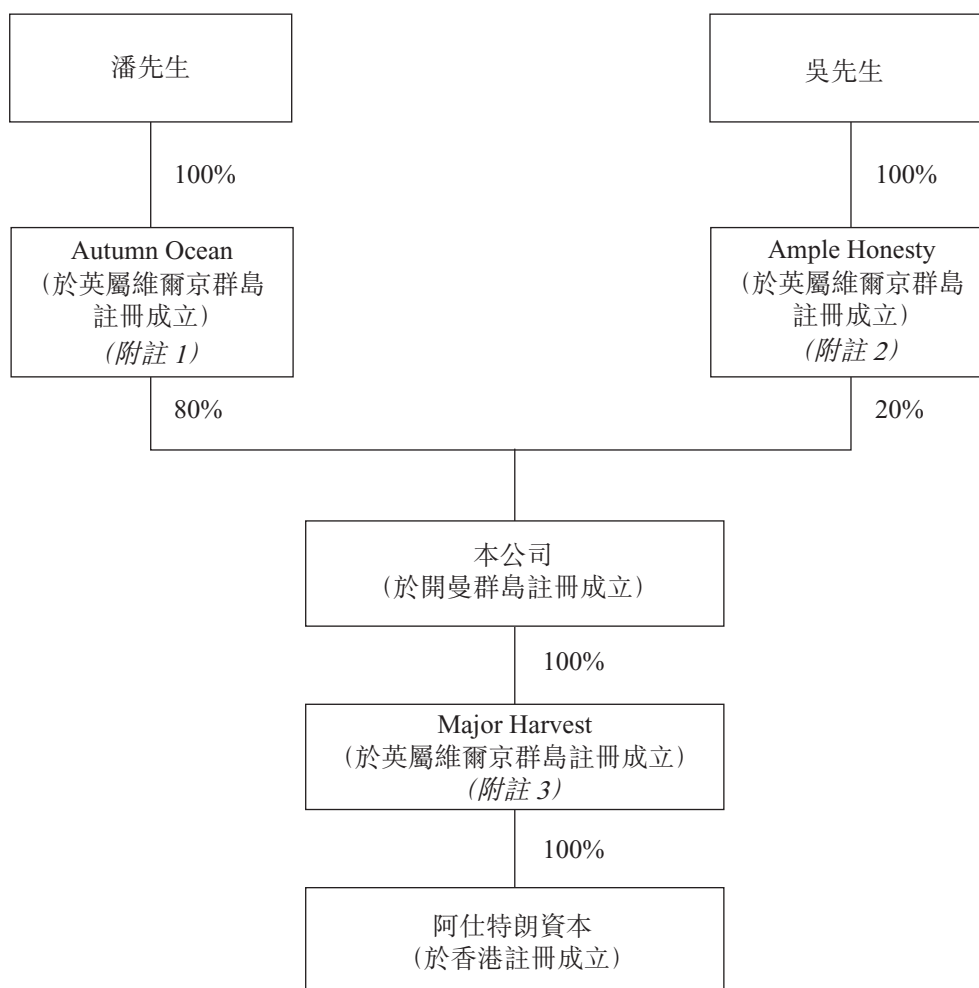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Major Harvest及阿仕特朗資本)的控股公司。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我們獲得證監會審批，批准Major Harvest及Autumn Ocean各自根據重組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們獲得證監會審批，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的主要股東。除上述證監會審批外，重組無須獲得其他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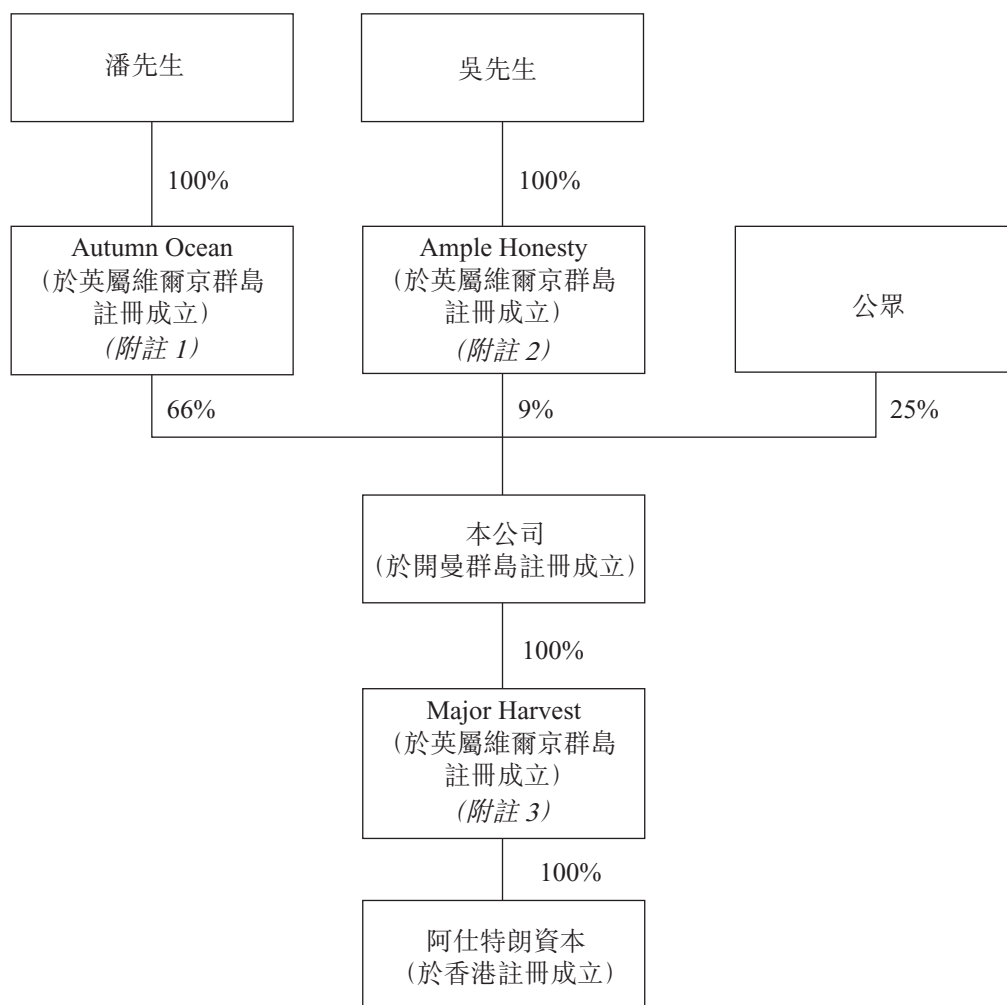


附註：

1. Autumn Ocean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潘先生為 Autumn Ocean 的唯一董事。
2. Ample Honesty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 Ample Honesty 的唯一董事。
3. Major Harvest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Autumn Ocean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潘先生為 Autumn Ocean 的唯一董事。
2. Ample Honesty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 Ample Honesty 的唯一董事。
3. Major Harvest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均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開展，該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阿仕特朗資本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現時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透過滬港通擴展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由主要香港上市證券延伸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為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安裝所需系統及可在接獲客戶指示時提供有關服務。

除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方面獲得突破外，我們將更多資源及精力投入至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增強資產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及阿仕特朗資本隨後受聘於Astrum China Fund(一間初始管理資產規模約為6百萬美元的私募股本基金)擔任其投資經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核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	-	-	-	2,658	2.9
	15,250	100.0	40,434	100.0	91,799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

憑藉我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建立的基礎，我們相信，不同領域的金融服務彼此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以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從而可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佣金，原因為客戶可充分利用彼等的投資規模。配售及包銷服務不僅為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平台以大批量配售彼等的證券，亦配合證券交易及配售服務的營運，原因為經紀客戶為我們所承擔集資活動的潛在承配人。因此，一方面我們可產生包銷及配售佣金；另一方面，我們可自經紀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此外，連同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可就客戶的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向彼等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各項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下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及使我們得以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因此我們可產生多元化收入來源。

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為成功的關鍵，可使得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持續關係、獲得現有客戶的客戶轉介以及吸引市場上新客戶。就此而言，我們非常重視為客戶提供可靠、全面及專業服務，從而贏得客戶忠誠度。憑藉不斷努力，我們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與此同時吸引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23間上市公司持續委聘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從某種程度上表明我們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從事金融服務業逾11年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設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擔任 Astrum Master Fund 及 Astrum Feeder Fund 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進軍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我們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最近，我們錄得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基礎擴展，透過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予以反映。我們亦錄得其他業務分部擴展，包括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較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及完成更多配售及包銷活動，令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6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5.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亦經歷增長。

憑藉悠久的歷史及不同業務分部的逐步發展，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不同金融服務的需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稱職的專業人士帶領，制定企業策略、監督合規及財務表現以及管理日常經營，旨在以可靠、高效及專業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全體執行董事(即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先生)亦為負責人員，且於金融服務業內不同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憑藉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及時及充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環境。有關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策略來達成未來計劃：

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不時受到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資本規定規限的資本資源及銀行借款的水平所限制。我們擬進一步發展融資業務及拓闊經我們進行證券交易按保證金基準之客戶基礎，以增加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介乎5.5%至11.0%的年利率及1.0%至2.0%的年利率分別就購買證券應收客戶未償還本金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客戶貸款收取利息。透過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我們將有更多資本資源為客戶證券交易提供資金，因此，預期利息收入增加。連同擴大融資服務，由於客戶使用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進行交易，預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更為活躍。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我們獲發牌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於資產管理的經驗可追溯到二零零七年，當時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Master Fund及Astrum Feeder Fund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獲委任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產生持續及可觀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亦力圖透過對沖活動及風險管理常規保障資本及降低風險。Astrum China Fund初始管理資產規模約為6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憑藉資產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達成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目標及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我們相信，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每月管理費及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收入從長遠來看將擴闊我們的收益基礎。

透過滬港通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延伸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香港投資者現可透過香港合資格經紀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已上市合資格股票。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北向交易買入及賣出交易總數目達2.3百萬宗，交易總值達約人民幣445億元。

為把握推出滬港通所產生的商機，我們擬向客戶提供透過我們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來擴大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獲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我們已為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安裝所需系統及可在接獲客戶指示時提供有關服務。

我們相信，拓闊服務範圍以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將增加我們的未來經紀佣金收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亦預期將相應增加。

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為我們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5.2%、16.2%及21.6%。我們提供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發出交易指示之前，每名客戶均須經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的交易指示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透過我們的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發出。我們向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人提供彼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入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活動。除發出證券交易指示外，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亦讓客戶可實時追蹤交易狀況及賬戶餘額以及審閱彼等於過往十二個月的交易歷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交易指示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網上交易平台發出交易指示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百分比佔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總佣金分別約67.0%、48.8%及48.8%。

就透過電話發出的有關交易指示而言，所有與客戶的相關電話通訊均記錄在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透過電話發出交易指示所產生的佣金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總佣金分別約33.0%、51.2%及51.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數量錄得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06個、96個及115個新證券交易賬戶，導致證券交易賬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現存的證券交易賬戶當中，約44.9%、43.4%及40.5%被視為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為我們提供收入的賬戶。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0個、181個及200個活躍賬戶，而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分別約64.2%、56.1%及53.0%產生自各年度的十大活躍賬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的變動及與我們維持的活躍賬戶數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年初的賬戶數量	242	334	417
開立賬戶	106	96	115
關閉賬戶	(14)	(13)	(38)
於年末的賬戶數量	<u>334</u>	<u>417</u>	<u>494</u>
於年末的活躍賬戶數量			
— 現金賬戶	95	102	121
— 保證金賬戶	55	79	79
活躍賬戶總數	<u>150</u>	<u>181</u>	<u>200</u>

業 務

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分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由管理層透過彼等的業務關係而發掘的客戶分類為公司賬戶，而由客戶主任透過彼等個人網絡發掘的客戶分類為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所產生的收入歸屬於本集團，而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收入由負責的客戶主任及本集團分享。佣金分享比例因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而有所不同及按個案基準釐訂。一般而言，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所佔佣金部分介乎證券買賣交易所收取佣金總額的10%至70%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所收取佣金總額的50%。為釐訂證券交易中客戶主任分佔佣金的比例，開立賬戶後，客戶主任通常提出有關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各項交易所產生的佣金總額的分佔比例。大多數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分佔比例介乎40%至60%。就須較少客戶服務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而言，分佔比例介乎10%至35%。我們不時將若干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分佔比例提高至65%至70%，以激勵客戶主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總佣金分別約為945,000港元、938,000港元及1,89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名客戶主任專門負責公司賬戶、1名客戶主任專門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以及4名客戶主任同時負責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34個、417個及494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證券交易賬戶及活躍賬戶的性質及明細載列如下：

證券交易賬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204	217	99
— 公司賬戶	53	86	269
保證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64	80	29
— 公司賬戶	13	34	97
證券交易賬戶總數	334	417	494

業 務

活躍賬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75	70	43
– 公司賬戶	20	32	78
保證金賬戶			
–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44	62	17
– 公司賬戶	11	17	62
活躍賬戶總數	150	181	200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賬戶總數及活躍賬戶總數整體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數目及公司賬戶數目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數目分別有所減少及增加，主要由於(i)一名負責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前任客戶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不再為本公司客戶主任；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潘先生為籌備上市而集中更多精力管理本集團，將其當時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轉為公司賬戶，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個客戶主任轉介賬戶轉為公司賬戶所致。

下表載列不同範圍的負責客戶主任佣金分佔比例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數目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40%-60%	65%-70%	10%-35%	40%-60%	65%-70%	10%-35%	40%-60%	65%-70%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 現金賬戶	22	169	13	22	174	21	5	65	29
– 保證金賬戶	16	47	1	20	56	4	6	19	4
總計	38	216	14	42	230	25	11	84	3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我們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指示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受限於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我們通常按佣金率0.08%至0.25%向客戶收取佣金。我們向不同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各有不同且經計及賬戶因素(包括客戶的交易歷史、成交量、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佣金率)後按個別客戶基準釐訂。員工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享有最佳佣金率及利率。我們收取員工(不包括董事)0.08%的佣金率及最低佣金為50港元。

業 務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分別約 57.2%、72.8% 及 6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同種類的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新上市公司的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已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已上市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已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服務外，我們亦擔任欲於二級市場配售大量證券的上市公司股東的配售代理。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簡要概要：

集資活動的種類	我們的角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交易數量	二零一四年 交易數量	二零一五年 交易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7	5	3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3	9	6
	分配售代理	—	4	9
— 配售非上市債務證券或衍生工具	配售代理	2	2	—
	分配售代理	1	—	—
—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 發行新股份	包銷商	—	1	3
	分包銷商	—	—	5
	分代理	—	—	1
上市公司股東				
— 配售股東所持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2	2	2
海外基金	配售代理	1	—	—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總數		16	23	29

業 務

就配售活動而言，我們通常與訂約方協議，以協定的價格按竭盡基準於特定時期內配售若干證券。就包銷活動而言，我們須在證券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承購我們的最大包銷承諾的未獲認購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分別達約67.0百萬港元及157.3百萬港元及1,375.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自行認購包銷活動項下的任何證券。

當我們於集資活動中擔任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或分代理，佣金會按我們成功配售予我們的承配人或分代理的證券數量的總配售價收取。當我們於集資活動中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佣金通常會按包銷承諾及我們所包銷證券數量的總發售價收取。取決於我們於不同集資活動中擔任的角色，我們分別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東或集資活動的直接分銷商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完成 交易數目	已產生佣金 千港元	%	已完成 交易數目	已產生佣金 千港元	%	已完成 交易數目	已產生佣金 千港元	%
我們的角色									
配售代理/分代理	8	6,103	69.9	13	20,744	70.5	9	10,166	16.1
分配售代理	1	61	0.7	4	2,206	7.5	9	18,810	29.7
包銷商	7	2,565	29.4	6	6,474	22.0	6	25,698	40.6
分包銷商	-	-	-	-	-	-	5	8,593	13.6
	<u>16</u>	<u>8,729</u>	<u>100.0</u>	<u>23</u>	<u>29,424</u>	<u>100.0</u>	<u>29</u>	<u>63,267</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交易 集資規模 以百萬計	協議 規定收取 佣金率 %	本集團已 確認佣金 千港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small>(附註1)</small>	配售	81.4 港元	3.5	2,849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	配售	31.2 港元	3.5	1,092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326) <small>(附註2)</small>	包銷	50.0 港元	5.0	975
客戶 A <small>(附註3)</small>	配售	人民幣 106.8 元	0.6-1.8	902
匯財軟件公司(現稱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	包銷	41.0 港元	2.5	795
總計				6,613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75.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交易 集資規模 以百萬計	協議 規定收取 佣金率 %	本集團已 確認佣金 千港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	配售	163.8 港元	3.5	5,733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神農投資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	包銷	180.4 港元	3.5	4,901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附註1)	配售	95.8 港元	3.5	3,354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9)	配售	69.0 港元	3.5	2,416
客戶B (附註4)	配售	161.8 港元	2.5	2,199
總計				18,603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6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提供 服務類別	交易 集資規模 以百萬計	協議 規定收取 佣金率 %	本集團已 確認佣金 千港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包銷	490.7 港元	2.0	9,814
客戶C (附註5)	分配售	2,627.9 港元	3.3	9,356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	包銷	205.2 港元	3.5	7,181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包銷	313.3 港元	2.0	6,265
客戶D (附註6)	分包銷	461.0 港元	3.25	5,688
總計				38,304
佔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額百分比				60.5%

業 務

附註：

1. 概無控股股東與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其聯屬公司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2. 於委聘期間，潘先生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不再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3. 客戶A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乃就其發售資產抵押證券聘用我們。
4. 客戶B為投資控股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大批配售其持有的證券。
5. 客戶C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配售活動的分配售代理。
6. 客戶D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活動的分包銷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9.4百萬港元。已完成交易總數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6宗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3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29宗已完成交易，並錄得此分部收益約6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包銷商委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9項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8項委聘及我們作分包銷商受聘的1項公開發售活動已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聘於1項配售代理委聘。

定價政策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可能是以固定費用或按集資活動規模的百分比的方式收取)乃逐次商議，主要參考現行市場率、當時市場情緒及我們的角色以及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介乎0.25%至5.0%。

於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為集資活動委聘其他方擔任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配售及／或包銷財團的組成旨在利用彼等分銷能力完成集資活動及分攤認購不足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所佔分配售

及／或分包銷佣金介乎分配予彼等的或由彼等分包銷證券金額的所得款項總額的0.25%至4.9%。

(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已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擔任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及(ii)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受聘於13項、19項及18項企業融資交易。

作為客戶的財務顧問，我們一般根據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建議交易的結構及建議交易對客戶的相關涵義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通常負責監控建議交易的進度。我們亦負責就建議交易準備所需的文件及聯絡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取得批准及／或刊發的相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及就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相關事宜擔任客戶的財務顧問。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市發行人進行的若干類別交易，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對發行人的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建議交易進行審閱及分析，評估建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發出意見函(載有我們的意見基準及理由)，以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不同性質的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續新一般授權)擔任客戶的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設、營運及保養發電站工程)、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就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意見函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設、營運及保養發電站工程)、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時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p>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p>	<p>就主要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p>	200,000 港元	<p>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時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p>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p>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p>	<p>就配售新股份提供文檔服務</p>	200,000 港元	<p>文檔費於完成之後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附註)</p>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附註：除提供文檔服務外，我們亦就有關配售活動獲委聘為配售代理。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輸送、分銷及零售液化石油氣；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75,000 港元	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交易的公告後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交易的通函後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後支付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p>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珍珠及珠寶；及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p>	<p>就一項公開發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p>	<p>400,000 港元</p>	<p>分四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簽署委聘函時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有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支付，第三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公開發售通函日期支付，及第四筆付款須於完成公開發售日期支付</p>	<p>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p>
<p>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輸送、分銷及零售液化石油氣；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p>	<p>就主要關連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p>	<p>400,000 港元</p>	<p>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時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寄發公告後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寄發通函後支付</p>	<p>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p>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及在中國的委託貸款；及中國的P2P業務。</p>	<p>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提供財務顧問服務</p>	<p>300,000 港元</p>	<p>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刊發有關現金要約的公告後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寄發有關現金要約的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後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刊發有關現金要約結果的公告後支付</p>	<p>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p>
<p>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活動。</p>	<p>就主要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p>	<p>220,000 港元</p>	<p>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我們的委聘獲接納日期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自聯交所批准刊發我們就有關交易的意見函之後五日內支付</p>	<p>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p>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就配售新股份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200,000 港元	我們的服務費應從配售活動所得款項中扣除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多媒體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	就客戶股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70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銷售揚聲器（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能源買賣（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就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00,000 港元	分三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第二筆付款須於刊發公告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第三筆付款須於刊發通函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時尚百貨連鎖店。	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32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件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時尚百貨連鎖店。	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5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業 務

客戶背景	服務範圍及 交易性質	所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付款 條款	委聘期限
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買賣電子零件／材料；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數位信號處理為基礎的消費電子設備／平台；為以數位信號處理為基礎的消費電子設備／平台提供解決方案。	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50,000 港元	分兩筆支付，首筆付款須於接納我們的委聘日期支付，及第二筆付款須於我們的意見函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定價政策

顧問費乃逐次商議，並參考我們的委聘工作範圍、交易的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計所需時間而釐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的委聘費分別介乎 80,000 港元至 175,000 港元、介乎 7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以及介乎 5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而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費分別介乎 50,000 港元至 300,000 港元、介乎 40,000 港元至 220,000 港元以及介乎 6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概要：

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委聘數目	財務顧問 費用總額 千港元	%	委聘數目	財務顧問 費用總額 千港元	%	委聘數目	財務顧問 費用總額 千港元	%
財務顧問	2	255	14.0	8	1,708	63.7	4	610	18.7
獨立財務顧問	10	1,373	75.1	10	923	34.4	13	2,555	78.3
其他 ^(附註1)	1	200	10.9	1	50	1.9	1	100	3.0
	<u>13</u>	<u>1,828</u>	<u>100.0</u>	<u>19</u>	<u>2,681</u>	<u>100.0</u>	<u>18</u>	<u>3,265</u>	<u>100.0</u>

附註1：其他指就集資活動向客戶提供的文檔服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擔任財務顧問的委聘有所增加所致。擔任財務顧問的委聘由二零一三年的2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項，導致我們來自財務顧問委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分部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至約3.3百萬港元，原因為自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收取的服務費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及1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受聘於2項財務顧問委聘及2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同期，我們已完成5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項財務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iv)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亦向有意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透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以彼等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為各項單獨證券指派保證金比率，範圍介乎20%至60%。一般而言，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成分股保證金比率分別為60%及40%，及其他股份的保證金比率為20%。我們並無為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設定固定的每日最高限額。各客戶可融資金額乃基於(i)證券交易賬戶內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釐訂。於證券交易賬戶內證券市值發生變動後，可融資金額相應變動。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每日審閱保證金狀況報告，報告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將予追加作為存款的金額及槓桿比率(表示為未償還結餘與客戶持有證券市值的比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的日均槓桿比率分別介乎11%至70%、13%至42%及7%至71%。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日均基準及於年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之市值及槓桿比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日均)	(日均)	(日均)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						
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千港元)	6,792	18,285	22,452	9,096	26,296	36,032
客戶抵押作為						
抵押品的證券之市值(千港元)	29,520	78,459	106,118	34,915	94,768	150,960
客戶槓桿比率(附註)	23.0%	23.3%	21.2%	26.1%	27.7%	23.9%

附註：客戶的槓桿比率乃按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除以客戶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37個、56個及103個證券交易賬戶出現過一次或多次未償還結餘超過可融資金額的情況。我們根據保證金狀況報告密切監控該等證券交易賬戶的保證金狀況。倘有關賬戶的客戶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交易，交易系統則將向管理層自動提示資金不足警告，管理層經考慮短缺金額、個別股份的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紀錄之後批准或拒絕有關購買交易。

倘證券交易賬戶槓桿比率超出50%，客戶主任則按逐個個案經考慮保證金貸款金額或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影響之後，通知客戶存入足夠現金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例如向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存入證券，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內的證券）以補足未償還結餘及／或證券交易賬戶項下證券市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有30個、38個及71個證券交易賬戶出現一次或以上槓桿比率超過50%的情況。客戶主任已於有需要時通知彼等各自客戶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三次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通知。

信貸委員會可視乎逐個個案的個別股份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交易紀錄及信貸質素行使權利對證券交易賬戶採取行動，例如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平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禁止三個證券交易賬戶的客戶進一步

購買證券，原因為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通知，及該等賬戶隨後透過存入資金及出售賬戶中的證券使其槓桿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任何證券交易賬戶進行平倉，且我們並無因客戶保證金貸款違約而錄得任何虧損。

我們通常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偶爾，亦會以認可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為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而資金以向有關認可機構轉按客戶所存入的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兩間認可機構獲得可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17百萬港元。

我們亦就認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提供融資，通常持續4至11天。倘若我們的內部可用資金不足時，我們會聯絡認可機構獲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17次、27次及14次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中，我們透過一間獲認可機構分別申請6筆、17筆及12筆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授予我們龐大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應收客戶購買證券未償還本金收取利息介乎年息5.5%至11.0%，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而定，而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墊付予客戶的貸款收取的利息則介乎年息1.0%至2.0%。

(v) 資產管理

我們於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當時我們獲委任為 Astrum Master Fund 及 Astrum Feeder Fund 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之投資顧問，而我們的職務於二零一一年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管理三個委託管理賬戶，我們獲委任為該等客戶的代理，以代表客戶管理投資組合。我們按證券市值及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 1.5% 收取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確認管理費分別約 5,000 港元、62,000 港元及 78,000 港元。下表列載列三個委託管理賬戶的資料：

	領裕投資 有限公司	委託管理 賬戶 A	委託管理 賬戶 B
客戶背景	由潘氏家族成員 全資擁有的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的 個人	為獨立第三方的 個人
管理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	992	3,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	1,281	2,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1,283	90
期間累計回報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9.7	18.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49.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8.4)	(20.8)	72.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5.7	311.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4.5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領裕投資 有限公司	委託管理 賬戶 A	委託管理 賬戶 B
期間管理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3	2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7	17	28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不適用	22	54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我們向領裕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2.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期間，豁免收取委託管理賬戶B的管理費。

為增強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我們透過增強資產管理團隊人手而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為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就其資產的管理、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意見，以實現投資目標及符合其私募發行備忘錄所述之投資策略及限制。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修訂，以闡明管理費付款條款及載入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年度管理費最高總額及表現費。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Astrum China Fund的成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而Astrum China Fund及阿仕特朗資本可於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屆滿前不少於30日共同協議選擇續新，惟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Astrum China Fund之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類型： 私募配售基金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業 務

投資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產生持續及可觀的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亦力圖透過對沖活動及風險管理常規保障資本及降低風險。
投資策略：	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政策將買入／沽空股票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透過投資於一系列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專注於購入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及沽空價值偏高的股票。Astrum China Fund可使用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等衍生工具進行沽空個別股份或對沖投資組合。
目標投資者：	操守準則界定為專業投資者之私人投資者
推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初始管理資產：	約6百萬美元
投資經理：	阿仕特朗資本
管理費：	每月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兩(2)個百分點之十二分之一(1/12)，須於每個曆月底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每個曆月最個估值日落實資產淨值起計30日內
表現費：	按於有關表現期間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收取，須於每個曆月底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每個曆月最個估值日落實資產淨值起計30日內

為應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大，我們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i)設定及審閱Astrum China Fund可購買的證券組合；(ii)決定資產分配；(iii)批准或反對投資團隊所編製的投資建議書；及(iv)檢討Astrum China Fund的表現及合規事宜。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定期每月舉行會議。投資委員會由潘先生、關先生及魏先生組成。

業 務

有關潘先生及關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下載列魏先生的簡歷：

魏先生為 Astrum China Fund 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任職於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魏先生擔任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期間魏先生曾為 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Cayman) Fund 及 Changjiang Hong Kong Equity Fund 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Cayman) Fund 獲 HFM Week 雜誌頒發「二零一四年 HFM 亞洲對沖基金－長／短倉股票－整體表現獎」。魏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魏先生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據此，魏先生的薪酬為阿仕特朗資本收取 Astrum China Fund 表現費的 7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 Astrum China Fund 成立日期)，初始管理資產約 6 百萬美元的約 33% 由魏先生投資，而初始管理資產的餘額由四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魏先生及兩名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向 Astrum China Fund 分別注入約 50,000 美元及 351,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 Astrum China Fund 錄得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約 0.7 百萬港元及 1.9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約為 6.2 百萬美元。Astrum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 1,000 美元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65.676 美元，負回報約 3.4%。

客戶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包括機構及散戶客戶。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東。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 44.7%、50.2% 及 48.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 18.7%、14.2% 及 16.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彼等的業務背景、我們所提供服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的關係時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9) <i>(附註1)</i>	金融服務	配售服務	2,849	18.7	2
2	現代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現稱為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2)	私人教育服務	配售服務及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292	8.5	3
3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 同景新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i>(附註2)</i>	餐飲業	包銷服務	975	6.4	2
4	客戶 A <i>(附註3)</i>	基金	配售服務	902	5.9	2
5	匯財軟件公司 (現稱為匯財金融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8)	資訊科技	包銷服務	795	5.2	2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6,813	44.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3)	零售	配售服務	5,733	14.2	2
2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神農投資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8120)	農業產品	包銷服務、企業 融資顧問服務 及對盤服務	5,112	12.6	2
3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9)	資訊科技	配售服務	3,625	9.0	2
4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 1019) ^(附註1)	金融服務	配售服務、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及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3,618	9.0	2
5	客戶B ^(附註4)	投資控股	配售服務	2,199	5.4	2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20,287	50.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客戶 行業/背景	提供 服務類型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的 時間(年)
1	客戶C ^(附註5)	金融服務	分包銷服務及 分配售服務	15,240	16.6	3
2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媒體	包銷服務及 對盤服務	9,839	10.7	1
3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資訊科技	包銷服務及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7,381	8.0	2
4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科技	包銷服務及 對盤服務	6,296	6.9	1
5	客戶D ^(附註6)	金融服務	分包銷服務	5,688	6.2	1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				44,444	48.4	

附註：

- 概無控股股東與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其聯屬公司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於委聘期間，潘先生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不再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 客戶A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該公司就其發售資產抵押證券聘用我們。
- 客戶B為投資控股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於二級市場大批配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 客戶C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為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
- 客戶D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委聘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活動的分包銷商。

業 務

與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各種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收益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163	265	659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2	4.0	3.3
配售及包銷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1,565	–	–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7.9	–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	300	–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1.2	–
融資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96	226	216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1.2	12.8	7.9
資產管理服務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	–	2,658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100.0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貢獻總收益(千港元)	<u>1,824</u>	<u>791</u>	<u>3,533</u>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u>12.0</u>	<u>2.0</u>	<u>3.8</u>

於往績記錄期，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Astrum China Fund。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予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26) 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而潘先生為當時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Astrum China Fund，而Astrum China Fund的全部管理股份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12.0%、2.0%及3.8%。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僱員通常應透過其獲聘請之持牌法團進行交易，除非彼等已獲得其僱主許可。根據我們的政策，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通常須透過彼等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於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與其他持牌法團開立外部賬戶前，彼等須告知我們將予開立賬戶的詳情，包括(i)將予開立的賬戶類別(即證券交易賬戶或期貨合約交易賬戶)；及(ii)須獲得合規部要求的同意書的相關持牌法團的名稱。由於在開立外部賬戶之前得到我們的同意書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我們獲知外部賬戶的詳情以監管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的買賣交易，於接獲將予開立的賬戶詳情後，合規部通常向相關持牌法團寄發函件授出同意與該持牌法團開立及維持的有關外部賬戶。概無內部政策載明本公司容許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開立外部賬戶時考慮的狀況或因素。

當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彼等的外部賬戶進行交易時，彼等須於每月底後十五日內向我們的合規部提交一份月報表。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進行的所有交易由負責人員每日進行緊密監察。於每個交易日營業結束前，負責人員將透過審閱每日交易登記冊(載有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交易證券名稱、成交量及成交金額)檢查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進行的所有交易，以識別任何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我們存置的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合規部每月審閱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進行的所有個人賬戶交易，包括與我們存置的證券交易賬戶及外部賬戶，以評估是

業 務

否有任何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i)遭受超出其財務能力的重大虧損；(ii)頻繁交易而影響其日常履行職責；及(iii)交易我們存置的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99	261	389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6	4.0	2.0
融資服務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所貢獻收益(千港元)	62	60	83
佔本集團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7.3	3.4	3.0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所貢獻總收益(千港元)	161	321	472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1	0.8	0.5

我們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提供最佳佣金率及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0.08%的佣金率(最低費用50港元)以及就購買證券收取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年利率為6.0%。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包括董事)所產生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1.1%、0.8%及0.5%。

供應商

因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公司概無主要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營銷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我們的客戶主任處理。在潘先生監督下，我們的客戶主任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潘先生及關先生進行，彼等負責與上市公司管理層及金融服務業的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亦於報章上就我們提供包銷服務的上市活動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參與更多業界的公眾盛事及活動以更積極的方式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擴大業務網絡。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監管規定

阿仕特朗資本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所持有的牌照及各類受規管活動相關持牌人員數目的概要。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的數目 (附註)	持牌代表的數目 (附註)
第1類	5	9
第2類	4	3
第6類	3	3
第9類	5	9

附註：各持牌人員可就不同受規管活動持有多個牌照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受限於以下若干條件：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我們不得就申請於獲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擔任保薦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我們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之人士進行涉及全權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僅為對沖目的，我們不得為另一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得的牌照外，由於我們為聯交所參與者及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我們的經營亦受聯交所不時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且我們已在重大程度上遵守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的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監管及牌照規定之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競爭格局

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有大量市場參與者，香港金融服務業屬高度競爭行業。

業 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529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37名聯交所非交易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分為三類。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該等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分佈情況：

年份	A類 (第1至14位)	B類 (第15至65位)	C類 (第66位及以後)
二零零五年	53.1%	33.2%	13.8%
二零零六年	52.0%	35.6%	12.4%
二零零七年	50.4%	37.8%	11.9%
二零零八年	53.0%	36.3%	10.7%
二零零九年	52.0%	35.3%	12.6%
二零一零年	51.1%	36.2%	12.8%
二零一一年	53.6%	35.0%	11.4%
二零一二年	57.7%	32.5%	10.5%
二零一三年	56.0%	32.5%	11.5%
二零一四年	54.2%	34.2%	11.6%
二零一五年	52.3%	35.3%	12.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09、2014及2015》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彼等各自佔總市場成交額之比重分為A類、B類或C類參與者。

香港經紀業為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屬A類參與者的公司。前十四大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佔市場成交額50%以上，故B類及C類公司間的競爭異常激烈。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之最低經紀佣金率已解除管制。自解除管制以來，佣金一般視乎市場力量以及經紀行與客戶磋商而定，令證券經紀業內之競爭進一步加劇。

我們為聯交所C類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市場份額約0.0186%及現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金融服務業於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營運。由於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建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門檻較低。本集團須面臨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公司的激烈競爭，根據證監會統計數據，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281間持牌法團及33間註冊機構，可能導致有關服務於價格上互為競爭。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根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摘自證監會年度報告的數據，活躍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32,101個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1,948個，增幅約83.2%。隨著活躍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數目增加，保證金融資借款人的應收款項亦顯示整體上升的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約58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453億港元，增幅約148.4%。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我們須面臨不同資產管理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1,153間持牌法團及42間註冊機構。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有相應的內部監控，從而可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我們已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操守準則。

我們透過出席研討會及研究證監會的執法消息持續收集有關監管規定變化的資料。我們亦已有政策及程序，如員工交易政策、職能分隔制度、責任劃分、利益衝突及有關賬戶開立及交易實務的政策。我們的合規部定期檢討內部政策以應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發展。根據日常營運需要，合規部與營運團隊於有需要時討論及評估是否需要改進內部監控系統。

在執行董事張先生的監督下，合規部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標準及監控各營運部門所實施的多項監控措施。張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其他營運部門負責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監控措施。負責人員負責監察該等部門的日常運作及確保該等部門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以下載列與本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部分主要內部監控系統：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為偵測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僱員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打擊洗黑錢指引。按照打擊洗黑錢指引，本公司的檢查包括四個主要部份：(i) 客戶盡職審查；(ii) 持續監察；(iii) 可疑交易報告；及 (iv) 紀錄備存。

客戶盡職審查

僱員將參考由可靠的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證券交易賬戶實益擁有人身份。

我們的證券交易客戶可分類為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檢查彼等的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及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識別及核實彼等的身份。就本地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索取相關資料（包括股東及董事身份證明）以供核證。就境外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取得彼等的註冊成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應章程文件、股東及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境外及本地企業授權人士、董事及股東的身份亦會以核實個人客戶身份的相同過程予以識別及核實。

我們亦根據Webb-site Reports數據庫、美國財政部及FATF篩選潛在客戶以核實有關潛在客戶是否屬被FATF標記為高風險或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或遭美國封鎖人士。基於由客戶所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及來自該等數據庫所獲取的資料，合規部將填寫客戶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風險評估表清單用於識別高風險賬戶。倘潛在客戶被識別為遭美國封鎖人士或屬由FATF標記的高風險及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我們將不會接納有關賬戶。就因其他理由而被分類為高風險賬戶，例如客戶屬退休人員或客戶賬戶並非按面對面基準開立，我們可能於收集進一步資料或文件後接納有關高風險賬戶。然而，被鑒定為高風險的客戶將由合規部密切監察。

持續監察

我們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並監察客戶活動及識別屬複雜、大額及異常性質的任何交易。倘(i)交易涉及若干複雜操作，包括一系列非商業上明智的交易；(ii)成交額對客戶淨值比率異常高；或(iii)客戶交易指示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則交易被視為屬複雜、大型及異常。

負責客戶主任及合規部負責持續監控。就高風險客戶而言，我們每月一次審閱交易變動以識別任何不正常交易變動或第三方付款。

可疑交易報告

倘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僱員將立即告知洗黑錢報告主任。一旦存在可疑客戶或交易的合理根據，洗黑錢報告主任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發送報告。

紀錄備存

我們將記錄充分數據及資料以供追蹤個別交易並設立有關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檔案。所有紀錄備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為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

我們有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涵蓋開戶、交易程序、員工交易、錯誤交易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開戶

我們的客戶主任(為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客戶的身份、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全面解釋開戶文件。我們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須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為核實客戶身份，書面協議須隨附確定能證實客戶身份文件(如身份證、護照、地址證明、公司文件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如適用))的副本。倘有關客戶個人資料隨後有任何變動(例如地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證據。

交易程序

我們的客戶主任負責透過電話聽取客戶的交易指示，有關指示將透過我們的電話記錄系統作錄音。我們的客戶主任被禁止於辦公室內以流動電話接收交易指示。倘於辦公室外以流動電話接收到交易指示，我們的客戶主任須即時回撥我們的電話記錄系統並記錄接收時間及指示詳情。

客戶主任須於執行交易指示前確認客戶個人詳情，如姓名及賬戶號碼。客戶主任亦須檢查客戶賬戶中的股票倉位及可用結餘，以確保其賬戶擁有充足現金及／或證券作支付交易的成本。於交易成交後，客戶主任將以電話通知客戶。電話記錄保存及保留至少六個月。

就通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證券買賣而言，客戶獲提供其專用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入網上交易平台。彼等可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更改其密碼。當輸入交易指示，我們的系統將檢查客戶賬戶是否擁有支付交易成本的充足現金及／或證券。客戶可按實時基準於網上交易平台追蹤交易狀況。

交易指示中如出現任何現金或證券不足情況，交易系統會立即提示管理層。管理層經考慮短缺金額、客戶信用及客戶交易紀錄後決定是否批准該次交易。

我們亦會每日向賬戶出現任何變動的客戶透過郵遞或電子郵件發送賬戶結單，以供記錄。

錯誤交易

當我們的客戶主任知悉任何錯誤交易，其須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以便負責人員隨後盡快作出糾正。導致錯誤交易的客戶主任須於「錯誤報告」中填寫事件、所採取行動、錯誤金額及未來預防建議。負責人員將審閱「錯誤報告」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並交予營運部。錯誤交易隨後記入錯誤交易賬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識別4宗、3宗及4宗錯誤交易。各事件涉及的金額屬輕微。透過補救行動糾正錯誤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淨額約8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約28,000港元。

防止欺詐、挪用或不當行為

我們有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欺詐、挪用或不當行為。我們禁止客戶主任與客戶進行現金交付或任何有關現金交易。就向我們的交易賬戶存入資金而言，營運部應保留繳款單(或倘自客戶收取支票則為客戶支票副本)作為有關存款貸方分錄的證明文件。就提取資金而言，僅當付款乃應付賬戶持有人名義作出時，我們才接受客戶以口頭方式作出請求。倘有關提取資金為應付第三方賬戶而非客戶，則客戶須以正本之書面請求連同要求第三方付款的原因提出。營運經理僅於證券交易賬戶有足夠資金供提取及與開戶記錄進行客戶簽名核證後批准提取。

倘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至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客戶須填寫及遞交完備的「交收指示表格」，我們的營運經理將聯絡對手方以確認對手方的賬戶持有人名稱與客戶相同。倘客戶以行號代名向證券交易賬戶存置實物股票，則應向我們提供所有權證明，例如呈列以客戶名義的蓋章合約票據。倘股票為行號代名且無法準備蓋章的所有權證明，則客戶有責任於存入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前於其名下重新登記股票。於收到合適所有權股票後，營運經理將股票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輸入相關條目以更新證券交易系統及將因此而產生的每日報表相應郵遞或發送電子郵件予客戶。倘客戶要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證券交易賬戶提取證券，則須獲得客戶填寫完備的「交收指示表格」連同充足及準確資料以加快提取。

合規部進行每月檢查，包括現金／支票存入、資金提取、結算指示、實物股票存入或提取。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

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須識別及披露所有相關賬戶，包括未成年子女賬戶及員工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通常須透過彼等於我們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彼等的個人賬戶交易。於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與其他持牌法團開立外部賬戶前，彼等須告知我們將予開立賬戶的詳情，包括(i)將予開立的賬戶類別(即證券交易賬戶或期貨合約交易賬戶)；及(ii)須獲得合規部要求的同意書的相關持牌法團的名稱。當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彼等的外部賬戶進行交易時，彼等須於每月底後十五日內向我們的合規部提交一份月報表。

我們存有受限制列表，載有該等上市公司可能或已與我們簽署委任書，我們的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不得買賣受限制列表所列明的該等上市公司。受限制列表由我們的企業融資部負責更新並不時向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傳閱。負責人員每日審閱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的所有個人賬戶交易以識別任何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交易。此外，合規部每月審閱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透過與我們維持的證券交易賬戶及外部賬戶進行的所有個人賬戶交易，以評估(i)員工是否遭受超出其財務能力的重大虧損；(ii)員工是否頻繁交易而會影響其日常履行職責；及(iii)員工是否交易受限制列表中上市公司的證券。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i)有適當的措施要求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a)通知我們開立的任何外部賬戶之詳情(b)向我們提供每月外部賬戶表；(ii)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均熟知禁止買賣受限制列表所列公司；及(iii)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員工交易，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監督員工及自僱客戶主任交易。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於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以進行按保證金基準交易的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設立信貸委員會(由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女士組成)旨在就保證金融資維持適當信貸控制，以防我們遭受不可接受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與提供融資服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實施每日監控程序，審閱未償還結餘超出可融資金額之證券賬戶的保證金狀況。信貸委員會成員及客戶主任審閱保證金狀況報告，當中載有未償還結餘、可融資金額、待催繳按金金額及槓桿比率(以未償還結餘對客戶所持證券市值的比率表示)。倘證券交易賬戶槓桿比率超過50%，則客戶主任將按逐個個案考慮(例如考慮保證金貸款的金額或對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影響)，通知彼等各自客戶存入充足資金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例如向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存入證券，或出售證券交易賬戶中的證券)以填補證券交易賬戶未償還結餘及／或證券市值。視乎個別股份的質素、流通量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的交易紀錄及信貸質素，信貸委員會可按逐個個案考慮行使權力對證券交易賬戶採取行動，如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進行平倉。

客戶信貸評估於開立賬戶時透過詢問及收集資料執行，從而核實客戶的淨價值及收入，及了解彼等的財務狀況、投資偏好及投資經驗而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於信貸評估過程中，我們並無自第三方獨立獲得信貸資料(例如有關客戶的任何信貸報告)。然而，鑒於(i)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以已將上市證券作抵押品；(ii)為釐訂各證券指定保證金比率；(iii)各客戶可融資金額乃基於(a)證券交易賬戶項下持有的證券市值；及(b)各證券的保證金比率而釐訂；及(iv)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及為各證券交易賬戶設定交易限額可限制因客戶違約而造成的最大虧損，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就管理信貸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項下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保證金貸款錄得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規定。我們的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一歷月後三週向我們的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確保阿仕特朗資本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監會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行為。

資訊科技政策

我們已有適當的信息技術政策控制信息技術基礎結構。備有有關所有用戶訪問(包括員工、客戶、信息技術顧問及證券交易系統的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系統的訪問控制，且須由我們授權。亦制訂有的密碼政策及準則以方便用戶認證及訪問控制。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措施由防火牆及反病毒軟件保護，以避免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當數據存儲在便攜式設備上時須予以加密。每日備份程序及業務連續性計劃到位，確保業務經營的連續性。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交易系統的所有硬件配件，我們有備用配件以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較短時間內解決。其次，交易部及營運部負責密切監視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

如若檢測到任何不正當行為，立即聯絡信息技術顧問及／或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進行整改。再者，交易系統的任何軟件／硬件變動／升級將於推出前在市場測試期間進行測試。最後，客戶登入網上交易系統將獲記錄。為網上交易系統設立軟件及硬件防火牆以避免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倘客戶輸入錯誤密碼達五次或以上，則將被鎖定不予進入網上交易系統，線上訪問賬戶將暫停直至我們接獲客戶請求時解除暫停。

倘資訊科技設施的運作暫停，則我們應啟動應急計劃，包括(i)在位於灣仔、金鐘、中環或上環的商業中心設立應急辦公室，並配備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及電話；(ii)在應急辦公室恢復備份文件；(iii)聯繫其他經紀或派遣交易員至聯交所交易層繼續交易及於香港結算所提供的備份中心繼續普通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iv)郵件／郵遞通知客戶應急辦公室的聯繫方式。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主要內部監控

限制列表及利益衝突檢查

一旦本集團認定涉及任何上市公司的潛在項目，該等上市公司名稱將列入限制列表且有關名單隨後向我們的員工傳達。員工嚴令禁止交易限制列表載列的上市公司的證券。

於接受任何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委聘前均會進行利益衝突檢查及／或獨立性核查。於通過利益衝突核查及／或獨立性核查後，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就聘用條款聯絡客戶，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付款條款。一旦雙方接受條款，訂約各方將訂立聘用函，而我們將保留委聘函原件以作記錄用途。

職能分隔制度

由於我們所從事各種業務的性質不同，我們意識到管理利益衝突及保護客戶與員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職能分隔制度使我們避免利益衝突及重大非公開信息傳遞。

業 務

我們擁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保障內幕消息並確保不會出現不正當交易(如限制列表由企業融資部不時記錄及存置)。為有效實施職能分隔制度，我們亦採取實質分隔措施，包括將不同部門(尤其是企業融資部)辦公室分隔。

紀錄備存

本集團就我們從事的所有交易保存適當賬簿及記錄。所有企業融資委聘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文件及通訊均經我們的負責人員審查後存檔並將備存至少七年。

我們亦會將發票、聘用函、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函等副本獨立存檔。該等文據須傳送往本公司會計部以確保妥為更新會計記錄。

對資產管理服務的主要監控

開立賬戶

投資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批准與外部經紀行開立賬戶以執行 Astrum China Fund 的交易指示。Astrum China Fund 營運人員將每季度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報告以供審閱，並確保向各外部經紀行發出的交易總值百分比將不高於30%。Astrum China Fund 的外部經紀行名單出現任何變動將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

交易程序

投資委員會根據上市證券的市盈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EBITDA 等交易倍數選立一系列證券。進行交易的投資組合經理將編製投資備忘錄，涵蓋有關證券的背景資料、目標價格、推薦建議及／或代表 Astrum China Fund 就各項投資將予採取的行動。所有交易指示連同投資備忘錄須於執行之前由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一批准。投資備忘錄、交易指示及確認指示將保留以完成記錄。Astrum China Fund 的營運總監每日監控其倉位，確保妥善遵守投資指引。

員工交易

涉及 Astrum China Fund 的員工須於進行任何個人交易前尋求負責人員批准。欲與 Astrum China Fund 於同日交易相同證券的員工僅可於授出批准後一日執行有關

交易。各員工須於阿仕特朗資本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交易，除非獲得合規部事先同意，且各員工須每月提交有關彼等所持證券的披露。

合規監控

我們擁有一套投資指引，當中載列若干投資限額包括(i)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淨值；(ii)認股權證及其他槓桿工具的金額；(iii)透支及其他借款程度；及(iv)各被投資公司總持股比例規定。所有投資決定受限於投資指引所載限額。

倘超出我們的投資指引所載的任何限額，則須通知我們的負責人員及合規部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投資團隊每週舉行會議就以下領域進行討論，包括(i)討論主要市場最新情況、事件及地緣政治發展；(ii)檢討實際資產分配與目標分配的偏離；(iii)審查分部表現及評論投資組合表現；及(iv)討論個別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亦將每月舉行會議以審閱(i) 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ii)其表現；(iii)證券範圍；及(iv) Astrum China Fund的合規事項。

遵守 FATCA

鑒於阿仕特朗資本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時代客戶持有資產，其屬於FATCA項下FFI的定義。

為確保阿仕特朗資本遵守FATCA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如下措施：

- (i) 阿仕特朗資本於IRS登記；
- (ii) 於賬戶開立過程中識別任何美國納稅人以確保遵守FATCA；
- (iii) 審閱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以識別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任何賬戶；及
- (iv) 為阿仕特朗資本僱員提供有關FATCA項下新規定的培訓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稅人持有。鑒於(i)阿仕特朗資本已於IRS登記；(ii)我們已實施賬戶開立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遵守

FATCA；及(iii)我們的現有證券交易賬戶概無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認為，根據IGA於香港實施FATCA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股東及現有客戶並無重大影響。

不合規及紀律行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下文載列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之詳情：

1. 違反客戶證券規則項下轉按限額規定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根據我們的一項分包銷安排，該安排轉按予分包銷商的證券抵押品超過阿仕特朗資本當時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阿仕特朗資本為客戶與包銷商結清保證金貸款，所有證券抵押品已由包銷商退還客戶。

我們隨後向證監會報告阿仕特朗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違反客戶證券規則第8A節所載轉按限額規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證監會提醒採納合理步驟確保未來遵守客戶證券規則。

於該事件後，阿仕特朗資本已採取補救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違規。該等行動包括就轉按限額實施每日監控及更新其合規及程序手冊中有關章節最新情況。

據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證監會並無採取行動，證監會就此事項採取任何未來行動之風險甚微。

2. 不遵守稅務條例

- (i) 稅務條例第52(4)條：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2(4)條規定時限內提交有關開始僱用19名僱員的通知（表56E）。
- (ii) 稅務條例第52(5)條：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2(5)條規定時限內就終止僱用10名僱員提交通知（表56F）。

本公司確認上述違反並非有意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及不熟悉相關規定以及於關鍵時間缺乏及時專業意見所致。法律顧問告知，無合理理由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且每次違反的最高罰金為10,000港元及此類過失的起訴時限為評估有關違法行為或承認犯罪的年度或於到期後6年內。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稅務條例項下違法行為屬輕微及屬技術性，起訴的可能性甚微，及即使有任何起訴，於成功定罪之後（如有）施以最高處罰的機會甚微。

彌償保證人作出的彌償

彌償保證人（即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就我們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前因任何未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造成的任何負債及虧損彌償本集團。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避免未來上述不合規事項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如下措施：

1. 就不遵守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而言，我們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對轉按限額實施每日監督控制並相應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2. 就不遵守稅務條例而言，人力資源部已存置有關每名入職及離職僱員須予提交文件的檢查清單，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之表56E及表56F，及我們的人力資源手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相應更新。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董事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持續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
4. 我們已就上市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明其職責及義務，（其中包括）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6. 合規主任張先生負責持續審閱及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根據監管規定為最新。
7. 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於知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項及時報告及／或通知合規主任。
8. 我們將於適時及有需要時就有關內部監控及合規事項自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我們於未來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及我們所採納各種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iii)自實施有關措施起，並無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屬無意，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無產生任何有關執行董事操守的問題後，屬完備及有效。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a)我們所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屬完備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的合適性。

證監會視察

在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初的視察訪問中，證監會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有若干評論。我們須就下文詳述的缺陷採取糾正措施，為解決有關評論，我們已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並將手冊提交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我們收到證監會函件，確認對我們的回應並無進一步評論。以下載列證監會評論及我們就彼等的評論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證監會評論

糾正行動

(1) 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

證監會注意到我們的內部合規及程序手冊中列明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然而，以下事項並未於追加保證金通知政策中解決：

更新合規及程序手冊以：

- 淨收益或淨價值的客觀證據例如報稅表、薪金通知及銀行結單等，用作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的參考；
- 作出首次及連續追加保證金通知的觸發水平；
- 列明應獲取的淨價值或淨收入客觀證據形式，例如報稅表、薪金通知、銀行結單或經紀行賬目表，以用作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的參考；
- 明確說明觸發追加保證金通知的條件。就現金賬戶而言，倘賬戶出現赤字結餘，則可能觸發通知。就保證金賬戶而言，倘賬戶淨價值（即所有未平倉當前市值總額減欠付我們的款項再加上客戶擁有的款項）低於信貸委員會設定的最低保證金規定，則可能觸發通知；

證監會評論

- 向未支付追加保證金客戶發出警告，當中指明我們計劃採取的行動及時間；
- 停止對客戶進一步墊款的觸發水平；及
- 偏離適用各管理層級別的政策及限額的情況下的批准程序。

糾正行動

- 指明我們各自的銷售代表負責通知客戶追加保證金，指明倘出現違約（包括未能滿足保證金追加）我們將根據已簽署賬戶協議進行平倉以足夠償付未支付保證金追加；
- 客戶已有任何未支付追加保證金，則相關賬戶被限制：
 - 僅可進行平倉指示；
 - 提取資金；
 - 轉撥資金至另一賬戶；
 - 提取股票；
 - 轉撥股票至另一賬戶；及
 - 自另一賬戶提取資產；
- 於考慮客戶主任書面解釋、對流動資本的任何不利影響及任何違反財政資源條例之後，授權信貸委員會豁免或授出延長設立追加保證金通知。

證監會評論

糾正行動

(2) 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通知

阿仕特朗資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通知。然而，不得在未償還結餘總額並無超逾過剩流動資本與未提取經批准附屬貸款總額的情況下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逾期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通知。

為保證更佳信貸控制，阿仕特朗資本須向全體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用有效的保證金控制收回及逾期客戶應收款項程序。

(3) 交易限額

信貸委員會根據客戶於客戶協議中宣稱的估計淨價值及估計年收入而非核實客戶財務背景的客觀證據向客戶授出交易限額。阿仕特朗資本應設立政策及程序載明授予客戶的交易限額的標準及記錄有關理據。

(4) 僱員交易

採納審慎的保證金政策及收緊保證金收回程序，以保護我們免於因客戶違約或不利市況而蒙受潛在虧損。倘信貸委員會決定對未支付追加保證金通知採取強制平倉行動，則我們可按市價或對客戶可獲得的最佳條款採取後進先出基準。清盤命令由合規主任發出。於平倉後，合規部應發出函件通知客戶已採取強制平倉行動以償付未支付追加保證金通知。

獲得客戶淨價值或淨收益的客觀證據以為保證金／現金賬戶設立交易限額。

證監會評論

僱員獲准透過前台辦公室交易系統直接透過彼等的交易賬戶發出指示及僱員交易活動僅由合規主任每月監察。阿仕特朗資本須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規定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交易須報告至及由高級管理層（於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積極監督，及維護程序以檢測違規行為並確保我們處理該等交易或指示不會有損其他客戶的利益。

糾正行動

除合規主任每月審閱外，董事每日監督所有員工交易。

證監會評論

糾正行動

(5) 股票對賬

阿仕特朗資本每日進行股票對賬以將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總持股量與內部股東名冊對比。此外，營運經理將自結算系統生成「ATI」報告並上傳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供中央結算系統「01」結算戶口、「03」現金客戶戶口及「04」保證金客戶戶口之間的股份轉讓，以確保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子戶口中妥善分類。

提升我們的結算系統，於「ATI」報告中包括「02」股份權益戶口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轉讓股份，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妥善及及時入賬。

然而，「ATI」報告並無包括中央結算系統「02」股份權益戶口的持股量。因此，阿仕特朗資本一名特別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02」股份權益戶口中存置的股份在轉讓至「01」結算戶口以供結算客戶的賣出交易前並無與中央結算系統「03」現金客戶戶口分離。阿仕特朗資本須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該守則要求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資產妥善及及時入賬。倘持牌人士持有或控制客戶倉位或資產，則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倉位或資產得到充分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並不知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任何其他評論，並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無重大缺陷。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涵蓋免因僱員觸犯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規定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而導致客戶資產損失的保險。由於經營的主要方面已包括在保險內，我們相信我們已為資產及僱員投購足夠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下表列示本公司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	3
證券交易及經紀及結算	7
企業融資顧問	3
資產管理	2
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	6
	<hr/>
	21

所有僱員(除自僱客戶主任外)均於僱傭合約項下受僱，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僱員(除自僱客戶主任外)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僱員薪金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而釐訂。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訂是否應就花紅或薪金作出任何調整。

整體來說，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頗具競爭力。我們維持與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及預期於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勞資糾紛造成我們的經營有任何中斷。

自僱客戶主任

自僱客戶主任僅處理彼等各自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鑑於彼等工作的性質，彼等無權獲得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傭福利。但彼等有權按協定分佔比例自彼等負責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中收取佣金。

業 務

儘管自僱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彼等為阿仕特朗資本的持牌代表及彼等的業務活動受操守守則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約束。因此，所有員工交易監管程序將延伸至自僱客戶主任，及我們並無在監管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培訓政策

我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法團，而我們大多數僱員為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我們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保證完成足夠小時數之持續專業培訓，以保留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

我們將不時提供金融業的變動或發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的最新資料，以使相關員工保持與時俱進。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經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物業供業務經營之用：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期限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1個域名（即<http://www.astrum-capital.com>）的註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6*	3032611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36*	30326113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 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及不動產事務。

據董事所知，除阿仕特朗資本外，仍有三間香港公司使用「Astrum」作為彼等的公司名稱。此外，有一間香港公司，前稱為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吳先生及潘先生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由彼等全資擁有且彼等均為其董事，以及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個人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不含「阿仕特朗」的另一名稱。由於潘先生及吳先生無意繼續進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任何進一步業務，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於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我們向欲透過於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彼等個人財務需要。我們所提供的全部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均以證券作抵押，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或以物業作為抵押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此外，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由警務處處長強制執行的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作為放債人並開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業務乃受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於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ii)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及我們分別受香港不同監管體制所規管；及(iii)於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出售股份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僅進行有限業務活動，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一部分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潘先生及吳先生確認，於彼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出售股份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針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提起的訴訟或法律訴訟。基於該資料，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聲譽將不會遭到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歷史及／或持續業務活動毀壞。

至於其他三間使用「Astrum」作為彼等公司名稱的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有關彼等業務性質的資料，但我們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三間公司並無出現在證監會網站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記錄冊。

據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三間公司中，除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使用「Astrum」作為其公司名稱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更名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再次使用「Astrum」作為其公司名稱外，其他兩間公司均於二零零七年之後註冊成立。因此，阿仕特朗資本於該等兩間公司註冊成立及所述另一間公司更名前便使用「Astrum」作為其公司名稱。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該等公司可證明彼等已以「Astrum」名稱建立良好商譽而我們無法達到，及公眾可能將我們與彼等混淆外，倘彼等可能因假冒索償或索償彼等作為後來者擁有被我們假冒的商譽，則將會變得異常困難。在此等前提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公司因假冒而索償的機會甚微。

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法律顧問告知，於成功註冊商標後，我們的標識及公司名稱可獲得保護。由於我們已於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項下註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strum」，倘與我們屬同行業的任何其他實體使用相同名稱「Astrum」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對有關實體侵犯商標及／或冒用提起訴訟及自法院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損害及／或禁令。法律顧問認為，註冊商標為本集團保障其商標及商譽的最佳可取措施，及避免其他實體毀壞我們的聲譽。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尚有未了結之或受威協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服務協議

於上市前，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方提供上述服務。因此，向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已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合併計算
潘先生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 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氏家族
關先生	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 董事	—
張先生	執行董事	—

上述各關連方均於往績記錄期個別在本集團開設證券交易賬戶，並獲取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服務或預期於上市後獲取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服務，且為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有聯繫之人士訂立，故與有關關連方達成之交易將分類為同類交易，並綜合計為一系列關連交易，以供計算上表「交易合併計算」一欄項下所述之代價。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關連方在本集團開設證券交易賬戶，並從本集團獲取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關連方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及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方	融資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48,817	20,345	22,277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4,771	7,532	5,509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93	225	212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	1,273	1,804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	10	23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	1	2
張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154	240	451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46	177	40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	<1	<1

附註：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定價政策：

就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相關關連方提供之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阿仕特朗資本與關連方各自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利率之利率，及根據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向彼等(包括彼

關連交易

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各自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各份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保證金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關連方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1)	30,480	30,480	30,48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1)	5,938	5,938	5,938
	利息年度上限	177	177	177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1,539	1,539	1,539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2)	127	127	127
	利息年度上限	2	2	2
張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282	282	282
	保證金年度上限	88	88	88
	利息年度上限	1	1	1

附註：

1. 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關先生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約為127,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先生的保證金年度上限設為127,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指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墊付予各關連方的每日最高金額。就董事所深知，客戶所要求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每日金額通常受限於(i)客戶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ii)要約期內於特定日期同時發生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iii)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利率。於釐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墊付有關關連方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歷史每日平均金額，惟有關關先生的保證金年度上限除外；(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關連方預期股份成交量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關連交易

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香港證券市場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以及預期低利率環境。

於釐訂建議利息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i)相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預期平均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之預期平均日數。

各關連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不會異常地高於各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歷史每日平均金額及利息的歷史年度金額，原因為董事希望(i)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靈活性以滿足關連方就彼等證券投資各自融資需求的任何可能增加；及(ii)挽留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原因為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業務之一。儘管本集團的政策為員工通常須透過本集團進行彼等的個人賬戶交易，在缺乏充足年度上限的情況下，關連方可能偏向選擇透過可為彼等提供有關融資服務的外部賬戶進行交易，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可得到提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將不會阻礙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Astrum China Fund之投資經理，可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之前30日經Astrum China Fund與阿仕特朗資本雙方同意選擇再續期，並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修訂，以闡明管理費付款條款及載入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年度管理費最高總額及表現費。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阿仕特朗資本將履行開放式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通常所履行或由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不時協定的職責。阿仕特朗資本(受限於Astrum China Fund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須按酌情基準管理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及投資，以實現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目標及受限於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限制。考慮到阿仕特朗資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予Astrum China Fund之服

關連交易

務，(i) Astrum China Fund須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向阿仕特朗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及(ii)Astrum China Fund須報銷阿仕特朗資本(或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指定的任何授權代表或代理)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其職責及義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現款支付成本及費用。

由於Astrum China Fund所有管理股份均由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Astrum China Fun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Astrum China Fund的組織章程細則，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權及不可贖回的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賦予持有人清盤權利，但不得授予其他權利以參與Astrum China Fund的溢利或資產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um China Fund支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費及表現費合共約2.7百萬港元。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6.2百萬美元(約等於48.2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證券市場的預期市場情緒；(iii)Astrum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所載管理費及表現費釐訂基準；及(iv)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而釐訂。

關連交易

C. 經紀服務協議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關連方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所付佣金總額載列如下：

關連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潘氏家族	159	261	232
關先生	—	2	2
張先生	2	2	3

於往績記錄期，向各關連方收取的經紀佣金率為交易價值的0.08%至0.20%（最低費用為50港元或80港元），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標準經紀佣金率範圍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方各自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佣金率，向彼等（倘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各份經紀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連方已付之歷史佣金；(ii)現行標準佣金率及標準最低收費；(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交易價值；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證券市場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董事預計各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經紀佣金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關連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潘氏家族	400	400	400
關先生	10	10	10
張先生	10	10	10

關連交易

有關就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交易採取措施以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之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員工交易」一節。

D. 經紀服務(基金)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阿仕特朗資本與 Astrum China Fund 訂立經紀服務(基金)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 Astrum China Fund 提供經紀服務。

由於 Astrum China Fund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經紀服務(基金)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基金)協議下協定之經紀費乃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而釐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um China Fund 就阿仕特朗資本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 421,000 港元。

根據 Astrum China Fun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實際佣金約 421,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資產，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紀費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600,000 港元、620,000 港元及 650,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潘氏家族的融資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與潘氏家族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25% 及年度上限將高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先生及張先生的融資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與關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投資管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各份經紀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紀服務(基金)協議

董事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經紀服務(基金)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提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關連交易

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提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我們毋須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有關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各項交易之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上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公司的當前職位	主要職責
潘稷	48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關振義	43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執行董事	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張漢輝	65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
陳駿康	42歲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德祥	53歲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漢基	45歲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及於集團公司的當前職位

潘稷先生，48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潘先生收購阿仕特朗資本的間接全部股權。緊接重組前，彼於36,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阿仕特朗資本已發行股本80%。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及現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證監會向潘先生發出有關於二零零四年的一宗事件之警告函，當時作為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潘先生未能於執行指示前向客戶作出妥善詢問，以確保客戶有足夠股份可彌補其賣出的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證監會對潘先生進行調查，以確認已被二零一一年負責刑事審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法官認定為不誠實證人的潘先生是否仍為獲發牌照的合適及適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證監會完成調查並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知會潘先生（其中包括）就證監會當時所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宜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經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並無接獲證監會就潘先生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的合適性發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詢問或關注。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施伯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為二零一一年一宗刑事案件的辯方證人。於該刑事審判中，證據顯示被告人及其父親各自分別於一家證券公司（潘先生於關鍵時間為該公司的客戶主任）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根據案件的裁決理由，負責刑事審訊的法官根據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詞內容（其真實性由潘先生於案件審訊過程中確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的主問時在證人台作出的原口頭證供互相矛盾，因此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根據刑事案件謄本，於主問過程中，潘先生宣稱除非該人士獲授權，任何人（即使是被告人）均不得為被告人父親的證券賬戶操盤及被告人從未獲授權為其父親的證券賬戶操盤。隨後，於盤問中，潘先生被展示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當中潘先生聲稱被告人父親曾口頭授權允許被告人代其發出交易指示）之後，其隨後確認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內容屬真實。當被問及在主問中潘先生聲稱被告人從未獲其父親授權可操作其父親證券賬戶的理由時，潘先生解釋，事情發生已逾10年及其印象中被告人從未獲授權可操作被告人父親證券賬戶。法官亦評論潘先生並非獨立證人，原因為其使用自有資金約2百萬港元與被告人投資於一個項目，而並無任何文件記錄。

儘管潘先生已在法庭審訊中依法宣誓為辯方證人及自願作證，法律顧問認為，其並無發現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主問時在證人台口頭證供虛假性的獨立憑證或證據，且在考慮如下因素後告知，僅根據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主問時在證人台口頭證供與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並不一致以及刑事案件法官於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作出的評論，不可能指潘先生作假證供：

- (a) 就作假證供而言，控方必須證明兩種獨立的因素，即(i)證人的心理狀態是其作證時明知陳述書屬虛假或不相信陳述書屬真實；及(ii)陳述書的虛假性。

潘先生在刑事案件審訊過程中於被展示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的證人陳述書後推翻其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證言的事實，不得作為證明潘先生心理狀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彼於主問證人台作出口頭證供之時知悉證供屬虛假。更為重要的是，潘先生的心理狀態不得作為其於口頭證

供虛假性的憑證或證據。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有人擬提出偽證案件，則仍需由控方證實偽證的兩個因素。

- (b) 對潘先生而言，刑事案件裁決理由本身並非由司法裁決的事項(已決案件)，原因為潘先生僅為證人並非刑事案件當事人。法官在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的評論僅為司法意見或對證據的看法，不應用作為潘先生於主問時在證人合作出的口頭證供虛假性的憑證或證明。
- (c) 刑事案件法官本身無法作為證人證明口頭證供的指稱虛假性，原因為其並未親自知悉潘先生所言的真實性或虛假性及其並不知悉被告父親賬戶的操作，此乃潘先生於主詢問時在證人合作出口頭證供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存在不一致的主題事項。
- (d) 潘先生確認，除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的調查及證監會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向彼確認(其中包括)通知潘先生就證監會當時已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宜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無任何機構因法官於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的評論而聯絡其以作進一步調查，且並無就此對潘先生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單憑法官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不會使得潘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a) 由於刑事案件審訊的立非常高調，各方代表均為資深大律師，自然在巨大壓力下為此類案件作證會承受巨大壓力，因此，證人感到緊張屬正常。法律顧問認為，潘先生在盤問中反應較差可能由於該原因所致；
- (b) 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詞已是約於十年前。根據刑事案件謄本，潘先生解釋其根據印象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中作出口頭證供；
- (c) 潘先生於閱讀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後立即確認證人陳述書內容屬真實；

- (d) 如上文所解釋，僅根據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的主問在證人台作出的口頭證供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的不一致以及法官於裁決理由中的評論不可能構成任何偽證罪行；及
- (e) 最為重要的是，法官於刑事案件裁決理由中所作評論僅根據法官於案件審訊中對潘先生的觀察，而法官私下並不認識潘先生。

法律顧問亦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單憑法官評論潘先生並非獨立證人不會使潘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a) 鑒於潘先生用自有資金約2百萬港元與被告人投資於一個項目，而並無任何文件記錄，當其由被告人律師團傳召擔任辯方證人時，幾乎無可避免的是潘先生無法為獨立證人。此外，非獨立證人於香港法院作證屬合法。
- (b) 並無香港法例規定事實證人於法庭作證之前必需聲明其是否獨立於涉及訴訟案件的各當事人。潘先生確認，在法庭作證前其沒被要求披露其用自有資金約2百萬港元與被告人進行投資。根據刑事案件謄本，潘先生於其被詢問時披露該投資。法律顧問認為，其並無發現潘先生有意隱瞞有關其獨立性的任何資料及其並非獨立證人的事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對其誠信造成影響。

因此，法律顧問亦認為，單憑法官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及並非獨立證人，不會使潘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證監會對潘先生進行調查，以確認被法庭就二零一一年刑事審訊中認定為不誠實證人的潘先生是否仍為繼續獲發牌照的合適及適當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證監會完成調查並向潘先生發出合規意見函件知會潘先生(其中包括)就其當時已知的資料而言，證監會不擬就該事宜向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法官的評論不會使潘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的董事。

為評估潘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的董事，保薦人已：

- (i) 獲得及審閱有關此事件的文件，尤其是，刑事案件裁決理由及案件謄本，及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以了解事件的事實，及注意到(a)潘先生僅為刑事案件中自願作證的證人，而非被告；及(b)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與其於主問證人台所作口頭證供之間存在不一致，而法官判定口頭證供屬虛假；
- (ii) 獲潘先生主動告知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口頭證供之間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保薦人了解到，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其當時印象就發生已逾10年的事件所作口頭證供屬真實。然而，潘先生在法庭再次閱讀其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之後，其頭腦清醒並確認證人陳述書內容屬真實；
- (iii) 獲得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指出(a)僅根據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向證監會所作證人陳述書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主問證人台口頭證供的不一致及法官在裁決理由中所作評論，無法對潘先生提起任何偽證案；及(b)法官評論潘先生為不誠實證人及非獨立證人單獨不會使得其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iv) 審閱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潘先生發出的合規意見函件，表示就證監會目前知悉的資料而言，其不擬就該事宜對潘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v) 委聘第三方代理對潘先生進行背景調查、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且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得潘先生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品格及誠信以「誠實」及誠信地為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 與阿仕特朗資本的主要客戶及往來銀行進行面談，並無在此過程中收到有關潘先生品格、誠信及誠實的不利評論或觀點；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ii) 注意到潘先生在上文所披露刑事案件前後期間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並無知悉因潘先生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的品格及誠信以「誠實」及誠信地為該等上市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而發出的任何新聞或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法官的特別發現結果，尤其是，「潘先生為非誠實證人」及「潘先生為非獨立證人」將不會影響潘先生的誠信以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的上市公司董事。

關振義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阿仕特朗資本企業融資部主管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關先生的主要職責為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關鍵時間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關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董事總經理及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漢輝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40年經驗及其經驗涵蓋交易及結算操作、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受僱於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最初擔任營運經理，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先生受僱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僱於阿仕特朗資本及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先生亦擔任馬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再次加入阿仕特朗資本，現任負責人員之一。張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透過香港管理協會的非全日制學習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授予商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為力寶證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滬融有限公司(彼等於各自解散前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擔任董事。由於業務終止，力寶證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滬融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條撤銷及解散。張先生確認，力寶證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滬融有限公司各自於被撤銷時解散且解散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現任併購融資部董事，負責商業企業、無形資產及衍生工具評估。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陳先生擔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德祥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一直為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合夥人，當時彼退任合夥人但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仍為上述律師行的顧問。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李先生為鄒祈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李先生一直向客戶提供有關產權轉讓及企業事宜的意見。李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李先生曾為現代世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貴雄有限公司及簡而豪國際有限公司(彼等於各自解散前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擔任董事。由於業務終止，現代世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貴雄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條撤銷及解散，而簡而豪國際有限公司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0A條撤銷及解散。李先生確認，現代世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貴雄有限公司及簡而豪國際有限公司各自於其被撤銷時解散且解散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漢基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之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期間，劉先生為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劉先生擔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我們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披露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黃翠珊	42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素玲	66歲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營運部主管
馮達雄	46歲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交易部主管

張素玲女士，66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主管。張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銜為營運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營運部主管。

張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達雄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交易部主管。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馮先生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管理日常交易操作。

馮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施伯樂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於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亦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立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儘管黃女士在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其為該等公司的高層人員。作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擔任策略管理職務，無須全職工作。於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及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黃女士主要負責審閱下屬已完成工作及提供專業意見。因此，黃女士可以貢獻充足時間及資源在其擔任的其他職務上，包括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黃女士過往及目前擔任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經驗，董事認為，黃女士將有充足時間及資源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合規主任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

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之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定期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訂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檢討及釐訂董事的薪酬及報酬。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擬稿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列示或可能需要列示的任何重大或慣常項目，並考慮我們的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潘先生、關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其中陳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其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報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先生、關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組成。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規劃提出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有權查閱其適當履行職責時可能合理需要與我們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及(如必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或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除外。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之後，Autumn Ocean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及Autumn Oce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utumn Ocean為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潘先生及Autumn Ocean均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股份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及餘下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關先生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除潘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Autumn Ocean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日常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開展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高級管理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潘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獲得本集團無限制金額銀行透支融資9,000,000港元及循環貸款融資由潘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訂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已獲得同意，潘先生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潘先生所提供的附屬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潘先生已同意提供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5,000,000港元，據此，潘先生於要求時依照及受限於潘先生、阿仕特朗資本與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向阿仕特朗資本作出無抵押貸款，該協議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貸款協議，證監會已同意視根據循環信貸融資授出之貸款為獲批准附屬貸款，以使阿仕特朗資本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貸款協議之日止，惟貸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提取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除外，阿仕特朗資本並無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接獲證監會批准終止循環信貸融資且循環信貸融資已於同日獲解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向阿仕特朗資本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惟須待證監會批准。

獲得附屬貸款並非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強制性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潘先生所提供的循環信貸融資；及(ii)概無出現阿仕特朗資本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情況。財政資源規則允許在持牌法團若干指定業務交易出現所需流動資金赤字時使用備用附屬貸款融資以協助持牌法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因此，將由本公司提供的附屬貸款融資(倘獲證監會批准)僅可作為備用用途及增強阿仕特朗資本財務資源及改善其靈活性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憑藉本公司於上市後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非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持續幫助及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經營。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客戶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或將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可獨立接觸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除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潘先生當時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不再擔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潘先生及吳先生為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更名為不包含「阿仕特朗」的另一名稱作為其公司名稱，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處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當時已發行股本為1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轉讓85,000股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予吳先生前，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自此及緊接吳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股份出售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個人或企業提供個人貸款。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授放款人牌照起，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已提供個人貸款總額為4.1百萬港元，且已悉數結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約0.3百萬港元及經審核溢利約0.2百萬港元。由於潘先生及吳先生無意繼續進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任何進一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於出售後，潘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並無擁有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之權益。

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均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不同。我們向欲透過於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彼等個人財務需要。我們所提供的全部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均以證券作抵押，而於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或以物業作為抵押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此外，於吳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股份出售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獲發牌作為放債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開展業務，由警務處處長強制執行，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受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均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ii)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分別受香港不同監管體制所規管；及(iii)潘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股份出售前，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僅進行有限業務活動，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阿仕特朗財務有限公司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發展、收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權益，惟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 5% 的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至少一位股東(單獨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各自所持有者(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有關更長期間)，知會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於相關競爭中，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或Ample Honesty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取決於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或無論如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

- (a) 就潘先生及Autumn Ocean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訂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方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就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方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理由而短暫中止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除外）。

有關出售股份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有關上述承諾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之段落。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增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已就此投票，則其投票不予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章程細則所指明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規定的例外一致之例外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審閱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事宜的決定；
- (e) 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之中任何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全球有關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獲許可，則應施加何種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擬於本集團及／或潘先生、Autumn Ocean、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爭議及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與其股東維持積極的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節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將獲保障。

主要股東

潘先生、Autumn Ocean、廖明麗女士、吳先生、Ample Honesty及梁月群女士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Autumn Ocea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8,000,000	66%
廖明麗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
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9%
Ample Honesty(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9%
梁月群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2,000,000	9%

附註：

1.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持有，而Autumn Ocean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72,000,000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持有，而Ample Honest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月群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6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600,000
<u>14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4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有關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本集團預期及展望視乎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者。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

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益的最大來源，主要來自我們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及分配售代理而參與不同種類集資活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佣金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57.2%、72.8%及68.9%。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於客戶透過我們執行交易指示時予以確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5.2%、16.2%及21.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我們提供以下各項服務(i)作為財務顧問，就交易或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2.0%、6.6%及3.6%。

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就購買證券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向客戶墊付的貸款

財務資料

收取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5.6%、4.4%及3.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我們擔任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根據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有權收取(i)按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兩(2)個百分點之十二分之一(1/12)計算的每月管理費；及(ii)於有關表現期間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所計算的表現費。來自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管理費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進行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明朗因素。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為依據。

以下各段概述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於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於簽訂相關合約之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例如配發股份時）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或買賣授權予以確認。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管理費收入及行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確認。
-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訂。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

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基於各客戶於與本集團的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各客戶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款項歷史，故並無就減值債務計提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有關與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不時於各業務分部獲得的交易數目及規模高度相關。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 (b) 金融服務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 (c) 規管香港金融服務業之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及
- (d) 利率之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在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與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表現高度相關,而香港證券市場可能受許多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包括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額於過往幾年出現波動。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成交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現下滑。由於歐洲債務危機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成交額於二零一二年觸底,約為133,010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經歷類似的趨勢,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僅為約660億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僅為約900億港元)大幅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因此,我們的收益高度取決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活躍程度。由於市場狀況不穩定及不可預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7.1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7.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增加,鑒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情緒於二零一五年優於過往年度,出於保守及謹慎的考慮,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金融服務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本集團經營業績在若干程度上易受香港金融服務業內之競爭激烈程度所影響。競爭越激烈,本集團越難維持其於行業之市場份額。

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行業之市場參與者眾多,競爭非常激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參與者有566個,包括529個交易參與者及37個非交易參與者。

新參與者只須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便可加入此行業。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提供類似服務之本地中型及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有281間持牌法團及33間註冊機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可能導致服務的競爭性定價。

激烈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規管香港金融服務業之法律及法規之變動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及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牌照。作為持牌法團，我們亦須始終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之流動資本。任何最低流動資金水平的增加將影響我們業務所需流動資本金額，而有關金額決定我們能從事交易的數量及規模，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業務亦受限於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目標客戶實施企業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股本集資活動)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利率之變動

利率波動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因此影響經營業績。在一般情況下，利率上升可能使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同時使我們向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增加。倘若我們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利率息差收窄，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對金融市場(尤其是證券市場)及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250	40,434	91,799
其他收入	626	890	1,8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69)	(19,474)	(46,406)
融資成本	(90)	(158)	(211)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所得稅開支	—	(1,500)	(8,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817</u>	<u>20,192</u>	<u>38,337</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五個主要來源，即(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ii)配售及包銷佣金；(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iv)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v)資產管理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佣金	3,839	25.2	6,557	16.2	19,873	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57.2	29,424	72.8	63,267	68.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12.0	2,681	6.6	3,265	3.6
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服務所得						
利息收入	854	5.6	1,772	4.4	2,736	3.0
資產管理費	-	-	-	-	2,658	2.9
	<u>15,250</u>	<u>100.0</u>	<u>40,434</u>	<u>100.0</u>	<u>91,799</u>	<u>100.0</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主要來自香港證券交易服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我們通常按交易價值0.08%至0.25%收取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25.2%、16.2%及21.6%。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主要來自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分代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參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不同種類集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0.25%至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為我們收入的最大來源，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57.2%、72.8%及68.9%。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i)作為財務顧問，就交易或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12.0%、6.6%及3.6%。

此外，我們利息收入來自(i)就因購買證券應收客戶未償還本金結餘收取利息；及(ii)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向客戶墊付的貸款而收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購買證券應收客戶未償還本金所收取的年息介乎5.5%至11.0%，而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向客戶墊付的貸款所收取的年息則介乎1.0%至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6%、4.4%及3.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我們擔任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根據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有權收取(i)每月Astrum China Fund資產淨值兩(2)個百分點之十二分之一(1/12)的管理費；及(ii)於有關表現期間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差額的20%所計算的表現費。來自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管理費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行政收入；(ii)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iii)管理委託管理賬戶收取之管理費；及(iv)從認可機構得到的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佣金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資訊及通信開支、廣告、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6,338	48.9	7,517	38.6	14,380	31.0
佣金開支	1,846	14.2	6,642	34.1	14,467	31.2
專業費用	146	1.1	1,520	7.8	6,796	14.6
辦公室租金、差餉						
及水電費	1,135	8.8	1,150	5.9	1,588	3.4
資訊及通信開支	1,105	8.5	1,013	5.2	1,332	2.9
廣告	6	0.0	14	0.1	4,550	9.8
折舊	202	1.6	111	0.6	315	0.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416	3.2	-	-	18	0.0
雜項	1,775	13.7	1,507	7.7	2,960	6.4
	<u>12,969</u>	<u>100.0</u>	<u>19,474</u>	<u>100.0</u>	<u>46,406</u>	<u>100.0</u>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開支；(ii)支付管理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之佣金；及(iii)董事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48.9%、38.6%及31.0%。

於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委聘其他方作為集資活動的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將基於分配予彼等的證券價值或彼等承諾的分包銷金額就彼等的服務支付佣金。我們的佣金開支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4.2%、34.1%及31.2%。

專業費用主要指年度審核費及就配售及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獲取法律及顧問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亦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專業費用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1%、7.8%及14.6%。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主要指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相關水電費開支(如電費)。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8.8%、5.9%及3.4%。

財務資料

資訊及通信開支主要指支付證券交易系統租金、市場資訊費、電話費以及系統支援及維修費用，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8.5%、5.2%及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費用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0.0%、0.1%及9.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一本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分銷的財經雜誌上推廣我們的業務，花費約4.6百萬港元。

折舊開支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i)租賃裝修；(ii)傢俬及固定裝置；(iii)電腦及設備；及(iv)汽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6%、0.6%及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電腦及設備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搬遷辦公室而出售租賃裝修，佔我們於相關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3.2%及0.0%。

雜項開支主要包括處理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登記過戶費、代理費、招待費、業務登記、牌照及註冊費用、差旅費、辦公開支、維修及保養及辦公室設計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13.7%、7.7%及6.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動用認可機構的銀行融資而支付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僅需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結轉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抵銷我們於香港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動用過往年度所有餘下已結轉稅項虧損後我們的香港利得稅開支達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香港利得稅開支約為8.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阿仕特朗資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溢利，而於自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起其他年度各年則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我們於自註冊成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均錄得累計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初）錄得累計虧損約16.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主要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並於該4年內僅參與10項配售及包銷活動。隨著不同業務分部的逐步發展，我們扭虧為盈及經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約27.4百萬港元股息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保留溢利約17.7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企業融資業務，而關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8年經驗）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憑藉企業融資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i)將服務延伸至企業融資顧問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顧問費分別約1.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強配售及包銷服務，從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16項、23項及29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分別獲得佣金約8.7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擴展亦歸因於因證券交易賬戶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242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以及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個而擴大客戶基礎。董事相信，證券交易賬戶的增加可能歸因於(i)新加入的客戶主任帶來新客戶；(ii)由於我們於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企業融資交易中的名稱及角色披露在客戶的刊物（如通函及公告），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有所增加；及(iii)投資者可能對由我們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的證券感興趣並因而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以認購該等證券。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亦受惠，因為我們自承配人收取經紀費。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與Astrum China Fun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擔任投資經理。Astrum China Fund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Astrum China Fund錄得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我們的服務互補的性質使我們於經營競爭環境中與競爭者區分開，使我們可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因而，我們可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多樣化收入源。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的財務表現較差，如我們的盈利業務模式所佐證，我們的虧損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出現扭轉。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大致相同的管理層領導下將繼續其多元化經營範圍及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

係。由我們近期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收益來源)的業務委聘所支持，我們預期業務於上市之後可持續。

經營業績期間與期間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9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7.0%。總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的增加；(ii)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的增加；(iii)我們所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增加；及(iv) Astrum China Fund資產管理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新收益來源。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203.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衰退，伴隨二零一五年年度總成交量較二零一四年整體增加，客戶的證券交易成交量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14名活躍客戶，每名客戶帶來超過100,000港元佣金及合共貢獻佣金約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總額約21.1%。前述14名新活躍客戶包括(i) Astrum China Fund，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阿仕特朗資本獲委任擔任其投資經理；及(ii) 13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僱員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該等14名新活躍客戶產生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約為1.4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115.0%。該增加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宗；及(ii)本集團承接的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集資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9.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約21.8%。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的平均服務費有所增加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54.4%。該增加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增長相一致。

Astrum China Fund資產管理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收益來源，分別達約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令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行政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百萬港元，增加約138.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ii)佣金開支增加；(iii)專業費用增加；(iv)廣告開支增加；及(v)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紅利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支付僱員的基本薪金增加；(iii)新增四名僱員，產生新增薪金約1.1百萬港元；(iv)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衰退，伴隨二零一五年年度總成交量較二零一四年整體增加，客戶主任轉介賬戶成交量增加導致支付管理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客戶主任之佣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v)支付魏先生薪金約1.5百萬港元，其薪金與阿仕特朗資本收取Astrum China Fund的表現費成比例。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因包銷及分包銷活動由二零一四年的6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項導致我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分包銷費用增加約9.0百萬港元，部分由我們支付分配售代理的配售費用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自損益扣除的為籌備上市之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一本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分銷的財經雜誌上推廣我們的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客戶協議的印刷費增加；(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導致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增加；及(iii)因辦公室搬遷產生的辦公室搬遷開支及辦公室設計費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動用一間認可機構借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動用過往年度結轉所有餘下稅項虧損之後，所得稅開支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達約8.7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約8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約4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5.1%。總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ii)我們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數目增加。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70.8%。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整體復甦及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所致。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個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個。於相同相關日期，活躍賬戶的數目亦自150個增至181個。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237.1%。該增加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交易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6宗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3宗；及(ii)本集團承接的五大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集資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34.2百萬港元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4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的企業融資交易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13宗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9宗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07.5%。該增加與於二零一四年因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增長相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導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50.2%。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ii)佣金開支增加；及(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紅利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薪金增加。

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259.8%，與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佣金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三大客戶的佣金開支總額達約4.8百萬港元，佔我們佣金開支總額約72.5%。

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為籌備上市已自二零一四年損益中扣除的專業人士費用約0.8百萬港元及有關二零一四年兩宗配售交易的法律及顧問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動用一間認可機構借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結轉過往年度可用稅項虧損抵銷於香港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動用所有過往年度已結轉的餘下所得稅虧損後支付稅項開支約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或約61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	18,824	24,9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8)	6,157	16,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	(24)	(2,9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00	1	(27,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42	6,134	(14,1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24	24,958	10,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僱員薪金、佣金開支、系統支援與維護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賬戶、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結算交易的時間的影響，此亦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8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0.2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0.4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8百萬港元；(iii)信託賬戶增加約23.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5.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1.7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0.1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2.8百萬港元，乃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應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的款項增加所致；及(iii)由於客戶存款金額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及信託賬戶減少約22.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47.0百萬港元，已就折舊約0.3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已付香港結算的擔保基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增加造成其他資產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3百萬港元及信託賬戶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0.5百萬港元(用於添置電腦及設備)及約24,000港元(用於添置辦事處租賃裝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i)租賃裝修約1.8百萬港元；(ii)傢俬及固定裝置約0.1百萬港元；(iii)電腦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及(iv)汽車約0.6百萬港元之添置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0百萬港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13,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輕微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為3.0百萬港元且被於同年償還該銀行借款所抵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每股1美元發行100股Major Harvest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4百萬港元，乃歸因於二零一五年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為6.0百萬港元及被同年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約27.4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內部的資源、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61	51,904	80,113	112,5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406	1,329	1,9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824	24,958	10,784	14,284
— 信託賬戶	46,972	24,513	174,795	142,587
	<u>95,147</u>	<u>101,781</u>	<u>267,041</u>	<u>271,3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973	48,867	202,158	193,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405	1,309	543
流動稅項負債	-	1,500	4,981	6,681
	<u>64,393</u>	<u>50,772</u>	<u>208,448</u>	<u>200,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u>30,754</u></u>	<u><u>51,009</u></u>	<u><u>58,593</u></u>	<u><u>70,382</u></u>

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一般賬戶及現金以及信託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000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隨後償還及結清。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6百萬港元；及(i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i)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ii)託管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增加被(i)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3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6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4百萬港元；(i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4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i)託管賬戶的銀行結餘減少約32.2百萬港元；及(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應收款項；及(ii)客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客戶－現金	14,584	4,619	22,791
客戶－保證金	9,096	26,296	36,032
結算所	5,321	20,731	20,920
	<u>29,001</u>	<u>51,646</u>	<u>79,743</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0	258	300
資產管理服務：	—	—	70
	<u>—</u>	<u>—</u>	<u>7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9,061</u>	<u>51,904</u>	<u>80,113</u>

於年結日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已購買但未結算的證券款項。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

財務資料

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而尚未結算的證券金額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尚未結算的證券金額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按保證金基準透過質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購買證券的款項。保證金貸款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透過信貸購買及仍未發行的證券金額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透過信貸購買及仍未發行的證券金額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

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已售及已購買而尚未結算證券的淨額。未償還結餘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天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央結算系統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央結算系統淨額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結算系統貿易應收款項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淨額略高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所致。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開出賬單而尚未結算的服務費，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分別為7天或於開出發票後到期。

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Astrum China Fund款項約70,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0.1百萬港元中約76.8百萬港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客戶－現金	55,503	43,870	176,823
客戶－保證金	8,399	4,997	25,335
結算所	71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63,973</u>	<u>48,867</u>	<u>202,158</u>

應付予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收到客戶的現金產生的我們信託賬戶項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客戶已售而尚未結算證券的金額。然而，我們並無強制執行權可將該等應付款項與於信託賬戶存置的存款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客戶於信託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2.5百萬港元，部份被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已售而尚未結算證券的金額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信託賬戶中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0.3百萬港元；及(ii)現金客戶已售但尚未結算的證券金額增加約5.7百萬港元所致。應付予我們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應付予結算所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客戶就已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證券成交額而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淨額。未償還結餘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天結算。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但並未動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約8.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存入的證券抵押品及以潘先生簽立分別為無限制金額及9.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獲同意，潘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的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潘先生訂立循環附屬貸款融資且已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根據循環附屬貸款協議，潘先生同意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授出最多5.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接獲證監會批准終止循環附屬貸款協議，且有關協議獲解除，自同日起生效。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向阿仕特朗資本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惟須待證監會批准。

獲得附屬貸款並非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強制性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潘先生提供的融資；及(ii)概無出現阿仕特朗資本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情況。財政資源規則允許在持牌法團若干指定業務交易出現所需流動資金赤字時使用備用附屬貸款融資，以協助持牌法團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因此，將由本公司提供的附屬貸款融資(倘獲證監會批准)僅可作為備用用途及增強阿仕特朗資本財務資源及改善其靈活性，以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任何契諾。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0	792	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	—
	<u>1,742</u>	<u>792</u>	<u>340</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香港上市股份的公開發售及供股訂立包銷及分包銷委聘，總承擔約為141.7百萬港元。就公開發售包銷委聘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已接納參與分包銷的分包銷商訂立委聘，總承擔約為113.6百萬港元。有關包銷承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擔任有關透過於香港供股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份之包銷商訂立1項委聘，總承擔約為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作為分包銷商的其他方訂立7項委聘，總承擔約為141.8百萬港元。有關包銷承擔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訂立3項分包銷商委聘，總承擔約為3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其他方訂立2項分包銷商委聘，總承擔約為8.1百萬港元。有關包銷承擔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擔任有關配售於香港上市的新股份的配售代理訂立1項委聘，總承擔約為4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與作為分配售代理的其他方訂立2項委聘，總承擔約為40.0百萬港元。

除上述或本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同意將予發行及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隨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除「財務資料－負債」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純利率 ^(附註1)	18.5%	49.9%	41.8%
流動比率 ^(附註2)	1.5	2.0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4)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5)	32.3 倍	138.3 倍	224.0 倍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2.9%	19.7%	14.1%
權益回報率 ^(附註7)	8.9%	39.0%	61.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8)	482.6	365.4	262.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營業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利息覆蓋比率乃根據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益再乘以 365 日計算。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日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此，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析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8.5%及49.9%。增加主要由於各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整體收益大幅增加，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輕微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約165.1%的收益增長及約50.2%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41.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部分應課稅溢利。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造成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1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造成流動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4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267.0百萬港元及約208.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數字分別增加約165.3百萬港元及約157.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的款項大幅增加，造成信託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均增加。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減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約313.7%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計算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3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8.3倍。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大幅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9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的融資成本甚微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約為224.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47.3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約為1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信託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8百萬港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率大於權益總額的增長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約為6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的增幅高於權益總額增幅所致，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阿仕特朗資本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27.4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購買證券的金額及客戶進行或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金額應收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淨額。由於客戶賬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屬連續性質，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析不適合用於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82.6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5.4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現金客戶已購買但尚未結算的證券；及(b)保證金客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的證券的總額高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5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現金客戶已購買但尚未結算的證券；及(b)保證金客戶按保證金基準購買的證券的總額高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計算公式的分母為零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析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成交額概要：

交易性質	詳情
佣金收入	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包銷佣金	包銷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收入，在此期間，潘先生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利息收入	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交易性質	詳情
管理費	就委託管理賬戶向潘先生近親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
佣金開支	就供股活動提供分包銷服務而支付潘先生近親的全資擁有公司的佣金開支
代理開支	支付一間當時由潘先生擁有的公司所全資擁有的公司的代理開支
維修及保養開支	於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就保養電腦系統所支付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在此期間，潘先生為該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資產管理費	收取 Astrum China Fund (其管理股份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的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包銷佣金	975	–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590	–	–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維修及保養開支	72	–	–
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開支	678	–	–
潘先生	佣金收入	24	17	38
	利息收入	26	8	21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27	51	125
	利息收入	34	153	159

財務資料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19	12	8
	利息收入	6	31	15
	管理費	3	17	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 的公司	佣金收入	89	181	61
	利息收入	27	33	17
	佣金開支	—	252	—
Astrum China Fund	資產管理費	—	—	2,658
	佣金收入	—	—	421
張先生	佣金收入	2	2	3
關先生	佣金收入	—	2	2
	利息收入	—	1	2
吳先生	佣金收入	2	—	1
	利息收入	3	—	2
馮先生	佣金收入	9	8	10
	利息收入	2	2	3
張女士	佣金收入	13	8	8
	利息收入	1	1	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獲得由潘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及由潘先生提供的循環附屬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有關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關聯方披露」的附註27。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使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我們認為有關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我們透過適時修訂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降低該風險。由於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鑒於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我們承受財務損失。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我們將定期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的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客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則會作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通知可能導致(按個別基準)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客戶平倉。就此而言，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乃由董事負責，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所組成。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新股份的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u>62,234</u>	<u>48,845</u>	<u>111,079</u>	<u>0.14</u>
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u>62,234</u>	<u>75,725</u>	<u>137,959</u>	<u>0.17</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2,684,000港元計算，並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50,000港元作出調整。
- 股份發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為每股0.40港元及0.60港元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6,985,000港元)後計算。

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800,000,000股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而釐訂。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上市開支約6.3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預計約為14.7百萬港元。於本公司將予承擔的有關金額中,約4.8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及預期於上市後自股本扣減入賬。餘下金額約9.9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9.9百萬港元中,零、約0.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及約2.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阿仕特朗資本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零、零及約27.4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此外,亦須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計劃(i)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ii)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目前經濟狀況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許多不確定及未能預測因素所限，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範圍落實及未來計劃將會完全落實。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5.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如下方式使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提升融資服務資本資源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或約49.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用於包括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內之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鑒於融資業務的歷史增加趨勢及客戶需求近期預期增長，董事擬於股份發售不久後實施融資服務擴展計劃，我們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8百萬港元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此外，經考慮上文第(i)段詳述的市場趨勢及配售及報銷服務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繼續按循環基準用於我們的融資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資本規定我們不時的資本資源及銀行借款水平所規限。我們擬進一步發展融資業務及拓闊經我們進行證券交易按保證金基準之客戶基礎，以增加利息收入。透過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我們將有更多資本資源為客戶證券交易提供資金，因此，預期利息收入將增加。本公司的整體定價政策為就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的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港元最優惠利率維持在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5.5%至11.0%，平均年利率約為7.8%。除近期市場利率的任何不可預見重大波動外，董事預期，我們可按年利率的8%的正常利率收取客戶費用。董事相信，未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最高約為4.0百萬港元。與擴大融資服務相結合，由於客戶使用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進行交易，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更為活躍。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5.5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正當及具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然而，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益僅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約5.6%、4.4%及3.0%。本集團錄得的該業務分部收益貢獻比例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能力受到本集團資本資源的限制及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8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產約4.0%。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其他資本來源因而對本集團持續擴展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至關重要；

-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經歷其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其他資本來源因而對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屬必需及至關重要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
- 董事認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透過股份發售獲得的其他資本資源增強本集團的借貸能力，董事預期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亦將受惠，原因為客戶使用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預期產生更多證券交易；及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認可機構的外部借款為其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當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時，本集團可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欠付認可機構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90,000港元、158,000港元及211,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將使本集團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減少融資成本負擔。此外，本集團已將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供穩定及有競爭力之利率，原因為本集團受利率的可能變動之影響將減小。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與客戶的持續關係；
- (e)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往績記錄期無異，亦可在無任何阻礙（可能任何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開展我們的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5.3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	49.8	-	-	-	-	49.8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1.1	1.1	1.1	5.5
	<u>50.9</u>	<u>1.1</u>	<u>1.1</u>	<u>1.1</u>	<u>1.1</u>	<u>55.3</u>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予使用，而不論發售價是否釐訂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

待售股份（合共60,000,000股股份）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30%。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僅歸售股股東所有且將不屬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機構作計息存款。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限於及須待(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會作實。

受限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擔或任何其他條文，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除公開發售包銷商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i) 股份遭聯交所拒絕或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要求撤回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

- (B) 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在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交易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生任何導致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ix)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出或提呈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一項可能變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損失或損害（不論原因及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呈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vi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其職位；或
- (xviii) 任何基於任何原因禁制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xix) 除得到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xx)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條文發生任何事項令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承擔任何責任;或

(xx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單獨或共同: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或將會成為或很有可能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指定的相關期間內,倘及當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於質押或抵押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及當其得知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相關證券中的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

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處置或該等處置的意向，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會促使在未獲得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扣留或延遲授出)的情況下或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後之日起計三十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2) 條所賦予相同涵義)持有 30% 或以上的控股權；
- (c) 於首個禁售期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
- (d)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與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體類似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其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180,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由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組成)，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約，表示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及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a)項之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之後所收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阻止出售控股股東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i)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誠信商業貸款的抵押，(ii)根據質押及押記項下出售權力(已根據第(i)分段授出)，(iii)控股股東身故或(iv)於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聯交所已作出其事先批准。

包 銷

本公司將於知悉有關事項時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應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公告以提供該事項的詳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4.0%作為佣金，其中將(視情況而定)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4.0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其中14.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及剩餘6.3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大有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免生疑, 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在符合 S 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配售 180,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組成）（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僅可接受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股份。擬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按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 20,000,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可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 1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訂。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直至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考慮最終釐訂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調整會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引用的應用程序、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應用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由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組成），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在離岸交易中依賴S規例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中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及分配

釐訂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協議，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釐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訂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60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每手5,000股股份須繳付總額為3,030.23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踴躍程度。倘因任何原因定價日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刊發有關變動及(如有)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即代表包銷商）已訂立定價協議及之定價日開始生效；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代號為833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發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閣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個辦事處：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 1406-1412室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 1201-12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ii) 在以下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 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 1-2號舖
	牛頭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大埔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大埔大滌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阿仕特朗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認購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辦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保薦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提出其他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 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超過 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40 條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 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付的股份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撤銷權利。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獲知但卻沒有根據獲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訂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認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訂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訂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限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一切必要安排。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按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Harvest」)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位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 島」)	2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阿仕特朗 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45,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 服務、配售及包銷 服務、企業融資顧 問服務、融資服務 及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Major Harvest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阿仕特朗資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 A 節附註 1 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根據下文第 A 節附註 1 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15,250	40,434	91,799
其他收入	6	626	890	1,8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69)	(19,474)	(46,406)
融資成本	7	(90)	(158)	(211)
除稅前溢利	8	2,817	21,692	47,045
所得稅開支	9	—	(1,500)	(8,7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17</u>	<u>20,192</u>	<u>38,337</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u>0.43</u>	<u>3.06</u>	<u>5.81</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 11 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	98	2,706
無形資產	14	450	450	450
其他資產	15	205	230	1,004
		<u>840</u>	<u>778</u>	<u>4,1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9,061	51,904	80,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0	406	1,3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9	18,824	24,958	10,784
— 信託賬戶	19	46,972	24,513	174,795
		<u>95,147</u>	<u>101,781</u>	<u>267,041</u>
資產總值		<u>95,987</u>	<u>102,559</u>	<u>271,2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3,973	48,867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405	1,309
流動稅項負債		-	1,500	4,981
		<u>64,393</u>	<u>50,772</u>	<u>208,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54</u>	<u>51,009</u>	<u>58,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94</u>	<u>51,787</u>	<u>62,7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69
資產淨值		<u>31,594</u>	<u>51,787</u>	<u>62,6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5,000	45,001	2
儲備	23	(13,406)	6,786	62,682
權益總額		<u>31,594</u>	<u>51,787</u>	<u>62,684</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1
銀行結餘		<u>7</u>
		<u>38</u>
流動負債		
應付阿仕特朗資本款項	30	<u>6,569</u>
流動負債淨額		<u>(6,531)</u>
負債淨額		<u><u>(6,531)</u></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儲備	23	<u>(6,531)</u>
權益總額		<u><u>(6,531)</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0	—	(16,223)	15,7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17	2,81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3,000	—	—	13,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00	—	(13,406)	31,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192	20,19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5,001	—	6,786	51,7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337	38,337
重組(附註23)	(44,999)	44,999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27,440)	(27,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44,999	17,683	62,6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111	315
—利息開支		90	158	211
—利息收入		(1)	(2)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6	—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24	21,959	47,583
其他資產增加		—	(25)	(7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797)	(22,843)	(28,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0	(116)	(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26	—	—
信託賬戶(增加)／減少		(23,539)	22,459	(150,28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32	(15,106)	153,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15)	(15)	90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69)	6,313	21,570
已付所得稅		—	—	(5,158)
已收利息		1	2	6
已付利息		(90)	(158)	(2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8)	6,157	16,2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0)	(24)	(2,9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	(24)	(2,94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	-	-	(27,4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	13,000	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6,000)
		<u>13,000</u>	<u>1</u>	<u>(27,44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00	1	(27,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42	6,134	(14,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82</u>	<u>18,824</u>	<u>24,9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8,824</u>	<u>24,958</u>	<u>10,78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現時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將釐訂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許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訂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訂，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於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於 貴集團各活動符合個別標準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於簽訂相關合約之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例如配發股份時)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或買賣授權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管理費收入及行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訂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具無限使用年限之交易權(即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利)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訂。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倘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用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獲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與任何分配予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貴集團無形資產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參考以管理層估計為基礎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對其可收回金額所作的估值。於估計 貴集團經紀業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均約為4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

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9,061,000港元、51,904,000港元及80,113,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各客戶於交易賬戶持有證券的質素、各客戶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故並無就減值債務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訂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革新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變更折舊費用，亦將就已遭遺棄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就此而言， 貴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 貴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839	6,557	19,873
配售及包銷佣金	8,729	29,424	63,26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828	2,681	3,265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854	1,772	2,736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	—	2,658
	<u>15,250</u>	<u>40,434</u>	<u>91,799</u>

地理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向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2,84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5,733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5,112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5,240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83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獲認可金融機構	1	2	4
– 其他	–	–	2
行政收入	262	218	491
管理費收入	5	62	78
處理費收入	319	603	1,260
雜項收入	39	5	28
	<u>626</u>	<u>890</u>	<u>1,86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u>90</u>	<u>158</u>	<u>211</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38	200	191
佣金開支	1,846	6,642	14,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111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6	–	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1	1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051	1,060	1,477
上市開支	–	762	6,223
	<u> </u>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45	6,399	12,250
客戶主任佣金	945	938	1,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180	233
	<u> </u>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u>6,338</u>	<u>7,517</u>	<u>14,38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500	8,700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61)</u>
	–	1,500	8,639
遞延稅項(附註21)：	<u>–</u>	<u>–</u>	<u>69</u>
	<u>–</u>	<u>1,500</u>	<u>8,708</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貴集團擁有於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支出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17	21,692	47,04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5	3,579	7,7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	(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0	125	1,0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5)	53	(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9)	(2,257)	-
	-	-	(61)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500	8,708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附註(i))	-	1,789	-	15	1,804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附註(i))	-	960	-	15	975
張漢輝先生(「張先生」) (附註(ii))	-	512	-	13	525
	-	3,261	-	43	3,30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附註(i))	-	1,598	90	17	1,705
關先生(附註(i))	-	1,008	164	17	1,189
張先生(附註(ii))	-	514	42	13	569
	-	3,120	296	47	3,46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先生(附註(i))	-	1,219	990	18	2,227
關先生(附註(i))	-	1,068	490	18	1,576
張先生(附註(ii))	-	696	318	18	1,032
	<u>-</u>	<u>2,983</u>	<u>1,798</u>	<u>54</u>	<u>4,835</u>

附註：

- (i) 潘先生及關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彼等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彼等作為附屬公司董事而支付彼等酬金。
- (ii) 張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彼亦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作為僱員而支付其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858	1,102	2,513
酌情花紅	32	140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4	20
酬金總額	<u>918</u>	<u>1,276</u>	<u>2,541</u>

餘下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前，阿仕特朗資本及Major Harvest已向彼等各自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	-	3,960
Isthmus Management Limited	-	-	990
Autumn Ocean Limited	-	-	17,992
Ample Honesty Limited	-	-	4,498
	<u>-</u>	<u>-</u>	<u>27,440</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0,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99	205	510	-	1,414
添置	-	-	500	-	500
出售	(449)	-	(500)	-	(9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50	205	510	-	965
添置	24	-	-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74	205	510	-	989
添置	1,840	160	361	580	2,941
出售	(274)	(205)	(510)	-	(9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840	160	361	580	2,9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6	180	475	-	1,111
折舊開支	83	14	105	-	202
出售時對銷	(449)	-	(84)	-	(5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90	194	496	-	780
折舊開支	86	11	14	-	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76	205	510	-	891
折舊開支	234	9	48	24	315
出售時對銷	(256)	(205)	(510)	-	(9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	9	48	24	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	11	14	-	1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98	-	-	-	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686	151	313	556	2,7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電腦及設備	25%
汽車	25%

14.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0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透過聯交所交易的資格權利。交易權對於 貴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交易權在被視為屬具有限期限之前將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彼等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2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折現率分別13.8%、15.3%及16.5%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訂。折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而釐訂的預算收益及經營成本。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權概無減值，及作為可收回金額基礎的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50
— 印花稅按金	5	30	150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擔保基金供款	50	50	464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50	50	50
於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	—	240
	<u>205</u>	<u>230</u>	<u>1,004</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14,584	4,619	22,791
客戶－保證金	9,096	26,296	36,032
結算所	5,321	20,731	20,920
	<u>29,001</u>	<u>51,646</u>	<u>79,743</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0	258	300
資產管理服務：	<u>–</u>	<u>–</u>	<u>70</u>
	<u>29,061</u>	<u>51,904</u>	<u>80,113</u>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分別為7天或於發出支票時到期及30天。

貴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貴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分別約為34,915,000港元、94,768,000港元及150,960,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歷史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681	21,887	38,90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8,224	3,439	1,411
一至三個月	<u>–</u>	<u>24</u>	<u>3,392</u>
總計	<u>19,905</u>	<u>25,350</u>	<u>43,71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系列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倘現金客戶未能於結算日進行結算，則 貴集團有權出售各項交易項下的已購買證券。基於過往經驗，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70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60	258	300
總計	<u>60</u>	<u>258</u>	<u>370</u>

於 貴集團信貸期結束後客戶尚未結算的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281	374	349
預付款項	6	6	730
其他應收款項	3	26	250
	<u>290</u>	<u>406</u>	<u>1,329</u>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20
於各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20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潘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管理層股份由 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824	24,958	10,784
(ii) 信託賬戶	46,972	24,513	174,795
	<u>65,796</u>	<u>49,471</u>	<u>185,579</u>
減：信託賬戶中的客戶款項	(46,972)	(24,513)	(174,795)
	<u>18,824</u>	<u>24,958</u>	<u>10,784</u>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24</u>	<u>24,958</u>	<u>10,784</u>

貴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置信託銀行賬戶以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及按商業利率計息。貴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然而，貴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客戶－現金	55,503	43,870	176,823
客戶－保證金	8,399	4,997	25,335
結算所	71	—	—
	<u>63,973</u>	<u>48,867</u>	<u>202,158</u>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6,972,000港元、24,513,000港元及174,795,000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貴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21.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中扣除	6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hr/> <hr/>

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3,679,000港元、零及零，惟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股本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本結餘指：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由重組前控股股東潘先生持有的Major Harvest及阿仕特朗資本的繳足股本的總和；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由重組前控股股東潘先生持有的貴公司及Major Harvest的繳足股本的總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按面值配發合共13,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以獲得現金，阿仕特朗資本的股本由32,0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

23. 儲備

貴集團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Major Harvest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重組產生的阿仕特朗資本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5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6,531)</u></u>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資產乃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最低1,250港元(增至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48,000港元、180,000港元及233,000港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5. 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保證金客戶質押的證券抵押品轉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至多8,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抵押予銀行的抵押品市值分別約為7,116,000港元、零及13,125,000港元。

銀行透支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亦分別由貴公司董事潘先生以無限制金額及9,000,000港元訂立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26. 承擔

(i)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0	792	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92</u>	<u>-</u>	<u>-</u>
	<u><u>1,742</u></u>	<u><u>792</u></u>	<u><u>340</u></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且總承擔約為200,000,000港元。貴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要約，總承擔約為141,778,000港元。承擔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上市股份的供股及公開發售，總承擔約為141,675,000港元。貴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要約，總承擔約為113,591,000港元。承擔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包銷承擔。

27. 關聯方披露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包銷佣金	(a)	975	-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b)	590	-	-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	維修及保養開支	(c)	72	-	-
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費用	(d)	678	-	-
潘先生	佣金收入	(e)	24	17	3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26	8	21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e)	27	51	125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34	153	159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e)	19	12	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6	31	15
	管理費收入	(g)	3	17	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e)	89	181	61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27	33	17
	佣金開支	(g)	-	252	-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h)	-	-	2,658
	佣金收入	(e)	-	-	421
張先生	佣金收入	(e)	2	2	3
關先生	佣金收入	(e)	-	2	2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	1	2
吳有昇先生， 貴公司股東	佣金收入	(e)	2	-	1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3	-	2
馮達雄先生， 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e)	9	8	10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2	2	3
張素玲女士， 主要管理層成員	佣金收入	(e)	13	8	8
	就證券及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所收取的 利息收入	(f)	1	1	1

附註：

- (a) 包銷佣金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潘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關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
- (b) 包銷佣金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潘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
- (c) 維修及保養開支乃基於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計算。潘先生為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
- (d) 代理費用乃基於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計算。於重組前，該公司由阿仕特朗資本當時的母公司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該公司及潘先生不再控制該公司。
- (e) 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 0.08% 至 0.20% 計算 (最低費用為 50 港元或 80 港元)。
- (f)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 貴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佣金率計算。
- (g) 管理費收入及佣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計算。

- (h)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基於合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441)	51	(5)
張先生	保證金賬戶	(15)	(7)	(716)
關先生	現金賬戶	-	(181)	-
	保證金賬戶	-	-	(110)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349)	2,960	930
領裕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130	732	-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383)	86	88
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現金賬戶	(1)	-	-
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現金賬戶	(1)	-	-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現金賬戶	-	-	1,983
吳有昇先生，貴公司股東	保證金賬戶	(1)	(1)	-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138)	(161)	(1,927)
張素玲女士，主要管理層成員	保證金賬戶	(19)	(48)	(1)
		<u>(19)</u>	<u>(48)</u>	<u>(1)</u>

上述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交易賬戶的結餘淨額。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零及70,000港元乃應收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潘先生訂立一項循環附屬貸款融資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根據循環附屬貸款協議，潘先生同意向貴公司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授出至多5,000,000港元循環信貸融資，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期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阿仕特朗資本向證監會申請提早終止循環附屬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證監會批准終止循環附屬貸款融資，即時生效。

除以上所述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潘先生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提供個人擔保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i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7	4,126	6,201
退休福利	70	73	87
	<u>4,007</u>	<u>4,199</u>	<u>6,288</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使其可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其淨負債比率為零。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監會領牌。貴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釐訂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規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貴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遵守規定維持所規定的流動資金。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205	230	1,004
貿易應收款項	29,061	51,904	80,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	400	5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96	49,471	185,579
	<u>95,346</u>	<u>102,005</u>	<u>267,31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973	48,867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405	1,309
	<u>64,393</u>	<u>49,272</u>	<u>203,46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阿仕特朗資本款項	<u>6,56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

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其一般基於最優惠利率，而貴集團透過於適當時修訂保證金融資利率降低該風險。由於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訂交易限額、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經考慮個別股份質素、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幅以及客戶交易歷史及信貸質素，當應收客戶未償還結餘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未能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按個案基準對客戶平倉。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 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3,973	–	63,973	6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	420	420
	<u>64,393</u>	<u>–</u>	<u>64,393</u>	<u>64,39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867	–	48,867	48,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	–	405	405
	<u>49,272</u>	<u>–</u>	<u>49,272</u>	<u>49,2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158	–	202,158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	–	1,309	1,309
	<u>203,467</u>	<u>–</u>	<u>203,467</u>	<u>203,467</u>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阿仕特朗資本款項	6,569	–	6,569	6,569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投標價格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訂。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30. 應付阿仕特朗資本款項

該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3,500,000港元。

C.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由於彼等的假設性使然，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彼等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 新股份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 0.40港元計算	62,234	48,845	111,079	0.14
基於發售價每股 0.60港元計算	62,234	75,725	137,959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2,684,000港元計算，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50,000港元作出調整。
2. 股份發售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0.40港元及0.6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6,985,000港元)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800,000,000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訂。
4. 上文所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列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有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及策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進行此項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關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該等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及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訂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經營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訂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訂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訂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因此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訂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中。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細則輪席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或正在處理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hh) 若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訂，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

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 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 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

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倘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訂。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出席大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訂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訂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

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訂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

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

- (i) 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雖然其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訂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 (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 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 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 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 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 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 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 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 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 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 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 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 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 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

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其章程文件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以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於同日分別轉讓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收購Major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持有的80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527,999,920股股份及131,999,98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 (d)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與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

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Autumn Ocea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Autumn Ocean 1股繳足普通股（即Autumn Ocean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Ample Honesty 1股繳足普通股（即Ample Honesty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Major Harves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Major Harvest 80股及20股繳足普通股（佔Major Harves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20%）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的認購人且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以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Major Harvest收購阿仕特朗資本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即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36,000,000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分別收購自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透過由Major Harvest按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 指示向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配發及發行 80 股及 20 股股份而支付。於前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中國成為 Major Harvest 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自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收購 160 股及 4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即 Major Harvest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所持有 80 股及 20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 527,999,920 股股份及 131,999,980 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完成上文 (g) 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凡於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資本。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800,000,000 股股份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以下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阿仕特朗中國（作為轉讓人）與 Major Harvest（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阿仕特朗資本36,000,000股股份，由 Major Harvest 按阿仕特朗中國指示向 Autumn Ocean 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撥付；
- (b) 阿仕特朗中國與 Major Harvest 就上文(a)項所述轉讓36,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單據；

- (c) Isthmus Management (作為轉讓人) 與 Major Harvest (作為受讓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阿仕特朗資本 9,000,000 股股份，由 Major Harvest 按 Isthmus Management 指示向 Ample Honesty 配發及發行 20 股股份撥付；
- (d) Isthmus Management 與 Major Harvest 就上文 (c) 項所述轉讓 9,000,000 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單據；
- (e)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潘先生及吳先生 (作為擔保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收購 160 股及 4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作為代價，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持有的 80 股及 20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 527,999,920 股股份及 131,999,980 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 (f) Autumn Ocean 與本公司就上文 (e) 項所述轉讓 16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g) Ample Honesty 與本公司就上文 (e) 項所述轉讓 4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k) 配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6*	303261122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36*	30326113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 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阿仕特朗資本	www.astrum-capital.com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附註：

-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持有，而Autumn Ocean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故潘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Autumn Ocean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潘先生	Autumn Ocean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廖明麗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
Autumn Ocean	實益權益	528,000,000	66%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9%
梁月群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2,000,000	9%
Ample Honesty	實益權益	72,000,000	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2,000,000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持有，而Ample Honest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吳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月群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5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i>港元</i>
潘稷先生	1,440,000
關振義先生	1,176,000
張漢輝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i>港元</i>
陳駿康先生	120,000
李德祥先生	120,000
劉漢基先生	120,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

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一旦於創業板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已生效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屆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通函須寄發予股東，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訂，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

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概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相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最多按承授人配額（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同時本公司股本架構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近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

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不遲於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有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

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修訂的授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所發出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h)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涉及(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或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視為進行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在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產生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定程序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明確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集團同意支付保薦人4.0百萬港元費用，乃完全有關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而提供的服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1,2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陳聰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描述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Ample Honesty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0,000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陳聰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之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c)載有附錄四－「E.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所提述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
- (k) 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及
- (l) 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所載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單。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